



ANNUAL REPORT
2014年度报告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编：510623
网址：www.gzcb.com.cn
服务热线：400-83-96699（全国）

2014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C o n t e n t s

目录

01	重要提示
02	荣誉榜
0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0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39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0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43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45	第十章 重要事项
47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47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47	第十三章 附件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现有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参会人数符合法定开会条件。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姚建军先生、行长巫克飞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李亚光先生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徐函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荣誉榜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208位
	广东省国税局、地税局 2013年度广东纳税百强第43位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优秀自营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3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成员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上海清算所优秀结算成员
	《银行家》2014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资产规模2000亿元以上城市商业银行财务评价第二名
	《当代金融家》第三届最佳中小银行评选 ※2013年度“最佳董事会奖” ※2013年度“最佳金融信息科技安全奖”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2013年度银行卡跨行交易质量竞赛发卡交易质量进步奖 ※广东省银行业机构金融统计金融统计一等奖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 2013年广东银行业“深化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广东转型升级”主题活动优秀组织奖

荣誉榜(续)

	中国银联风险管理委员会广东地区委员会 2013年度广东省银联卡风险管理优秀奖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2013年度广州市共青团特色工作奖
	广州市纪委、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有企业“建廉洁企业育诚信市场” 主题演讲比赛三等奖
	《广州日报》2014金质金融服务品牌评选 最佳本土银行奖
	《羊城晚报》第四届“金融新锐榜” 2014年最佳移动金融服务奖
	《新快报》“金柜台奖” ※2013年度最佳推荐驾车一族信用卡服务 ※2013年度最佳推荐本地生活信用卡服务
	《信息时报》2013年度珠三角金融行业风云榜 ※珠三角最佳个人财富管理银行 ※珠三角最佳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信用卡
	《南方都市报》 2014“金砖奖”年度客服大奖
	《南方日报》 ※2013南方致敬最佳市场营销奖 ※2014南方致敬品牌传播杰出团队
	《南方日报》、广州金交会组委会第三届金榕奖 ※突出贡献奖 ※年度最受消费者信赖金融品牌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 二、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955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cb.com.cn
-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11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3月14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8478
税务登记号码：粤国税字440101231249321号
粤地税字440104231249321号
组织机构代码：23124932-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6,637,080.43	5,635,242.87	4,958,765.27
营业利润	4,417,929.52	3,847,542.60	3,427,255.49
利润总额	4,434,212.69	3,991,168.46	3,419,567.03
净利润	3,515,120.32	3,158,751.70	2,710,29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5,120.32	3,158,751.70	2,710,29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907.95	3,051,032.31	2,716,0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936.78	19,184,350.86	39,909,212.12
规模指标			
总资产	330,880,461.28	304,734,433.16	251,804,799.60
总负债	313,245,197.40	289,638,788.01	238,680,682.33
股东权益	17,635,263.88	15,095,645.16	13,124,117.27
股本	8,301,717.08	8,301,717.08	8,301,717.08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38	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1.82	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	2.31	4.81

注：2014年审计对前两年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重述。2013年、2012年数据为2014年审计后数据，下同。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1.11	1.14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8	22.39	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0	21.62	22.23
成本收入比	24.00	22.75	20.97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54	12.27	12.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1.52	11.7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30	0.03	0.04
拨备覆盖率	> 300	> 300	> 300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48.76	46.03	52.88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54.78	50.86	53.11

三、报告期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款总额	280,268,764.88	251,988,392.65	200,964,313.89
贷款总额	109,510,959.54	95,900,066.35	82,596,987.33
同业拆入	5,770,000.00	6,662,651.20	3,37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1,174,572.06	1,007,889.71	893,081.97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8,301,717.08	464.63	-81,676.96	999,010.45	2,984,787.05	2,891,342.91	15,095,645.16
本期增加	0.00	0.00	120,325.05	351,512.03	809,196.56	3,515,120.32	4,796,153.97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2,256,535.25	2,256,535.25
期末数	8,301,717.08	464.63	38,648.09	1,350,522.48	3,793,983.61	4,149,927.98	17,635,263.88

五、报告期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
资本净额	18,485,097.6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7,644,601.9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60,156,441.2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9,193,016.6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3,596.3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729,828.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资本充足率（%）	11.54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业务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借款；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4年，全球经济仍处于后危机的调整期，仍呈现“弱增长”和持续分化的特征，美国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欧元区经济增长乏力，日本经济陷入困境，受美国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及资本外流的影响，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美元强势反弹，欧元、卢布等货币普遍贬值，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加大，国际油价大幅度下挫，金价低位震荡。

中国经济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主线，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保持平稳运行，结构调整成效初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7%，进出口增长3.4%；广义货币（M2）增长12.2%，社会融资规模16.5万亿。

受宏观经济下行和结构调整的影响，银行业盈利增速开始放缓，不良贷款继续反弹。各项改革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步伐不断加快，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进一步扩大，存款保险制度落地的政策预期日益明朗，存款偏离、同业业务监管等监管政策的不断收紧，民营银行准入取得突破性进展，互联网金融渗透日益深入，银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三、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创新，持续转型升级，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催生的金融新常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机构建设覆盖珠三角，风险控制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力稳步提升，较好地完成各项年度工作目标。

一是规模增长保持稳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4年末，公司资产余额3308.8亿元，同比增幅8.58%；负债余额3,132.45亿元，同比增幅8.15%；所有者权益176.35亿元，同比增幅16.82%；本外币存款余额2,802.69亿元，同比增幅11.22%；贷款余额1,095.11亿元，同比增幅14.19%；实现营业收入66.37亿元，同比增幅17.78%；利润总额44.34亿元，同比增幅11.1%；净利润35.15亿元，同比增幅11.27%；每股收益0.42元，同比增加0.04元；每股净资产2.12元，同比增加0.3元；总资产收益率1.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48%。

二是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业务转型积极推进。客户结构方面，授信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授信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明显，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21.36%，高出各项贷款增速。行业结构方面，重点支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的抗周期行业，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严控钢贸、煤贸等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业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防控环境社会风险。产品结构方面，授信产品趋向多样化，重点发展抵质押类授信业务。

三是金融产品不断创新，客户体系逐步完备。推出广银稳富——日添金人民币理财产品、个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开展手机银行专属理财和贵宾客户专属理财，有效满足客户对流动性资金管理的需求；新引入八款保险产品，涵盖分红险及保障型产品，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及保障需求；新上线代销实物金业务，满足客户对贵金属类产品的投资、避险、保值、收藏、馈赠等日常需求。做好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上线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首期直连系统；维护好存量大企业集团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企业集团客户，申请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结算银行和融资银行资格；做好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通过改进考核，调动经营机构开展小微业务的积极性，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77.45亿元，增幅21.36%，达到“两个不低于”的目标。

四是风险防范切实推进，内部管理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贷款“三查”力度，指导分支机构对平台贷款实施总量控制，成立风险处理小组推动风险贷款处置工作，实施派驻风险总监制度指导分支机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分行中层高管人员任免管理以及干部选拔、培养，有效推动干部流动；加强财务预算、费用和资产负债管理，实行风险资产限额管理，启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建设，完成二代支付系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控制操作风险、防范流动性风险；积极推进系统开发，推动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完成核心系统主机升级，建成南京异地备份中心，实现核心业务异地备份，完成同城灾备中心升级改造，全年系统平稳安全运行；积极改进和完善审计方法和流程，合理统筹常规、离任、专项等各类审计项目的规划，围绕重要风险领域，逐步强化对授信业务、信息科技、异地分支机构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检查力度。

五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监管指标符合要求。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与信贷环境，公司沉着应对各种挑战，多措并举，坚持银行经营风险控制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应对各类风险，确保银行稳健经营。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不良率略微上升，但总体资产质量稳定、风险可控。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11.54%、核心资本充足率11.02%；不良贷款率0.3%，不良资产率0.15%，拨备覆盖率超过300%。

六是机构建设有序开展，分行发展态势良好。2014年，公司机构网点105个，新设江门、肇庆两家分行，分行数量达到7家，异地支行达到13家，东莞分行正在筹建，基本完成珠三角主要城市的机构建设。各分行经营依法合规，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对全行业务发展贡献度持续上升。在促进异地分支机构建设的同时，广州地区新设从化、新达城、增城3家支行、1家小微支行，并对6家支行进行迁址、6家支行进行整体改造；广州地区支行总数达到85家，网点布局不断完善、网点形象逐步提升。

凭借稳健的经营风格、优质的客户服务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连续三年入选“中国 服务业企业500强”，综合排名持续攀升，名列第208位，在入选的城商行中排名第6位，并获得“城商行资产规模超2000亿综合排名第二”、“广东省纳税百强”、“广州总部企业贡献奖”、“最佳董事会”等多个奖项。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对公客户管理体系，加强对公业务条线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进行新业务、新产品的探索，稳步推进投资银行业务，着力拓展国际业务；实现对公客户基础不断夯实，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对公存款余额1,558.85亿元，同比增幅9.35%；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948.63亿元，同比增幅10.09%；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77.45亿元，增速为21.36%；广东地区（除深圳地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去年增加12.01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达到银监会“两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新推出对公非保本理财产品，有效带动全行负债业务平稳增长；积极拓展投资银行业务，启动结构化融资业务，开拓中间业务收入的增长点，有效推动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发展；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积极参与区域内21个重点企业项目债券承销工作；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积极参与区域发展基金项目。

2、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丰富产品体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展后劲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储蓄存款余额493.19亿元，同比增幅7.23%；个人贷款余额146.48亿元，同比增幅50.53%。全年共发行理财产品610只，募集金额达198.42亿元，余额47.18亿元；积极配合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及广州市市民服务和保障卡管理中心发放社保卡，成功承办广州市市属公费医疗人员换发社保卡项目，做好医保客户服务工作。

3、金融市场业务

一是资金债券业务成重要支柱。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关注市场利率变化，合理调整同业负债结构及负债水平，积极参与央行公开市场和国库现金的招投标工作，紧跟市场参与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品种的投资，增加收益渠道。报告期内，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结算量为5.01万亿，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结算量排名为第26名。二是票据业务蓬勃发展。报告期内，票据中心积极拓展业务，在转贴现市场以量换价，积极拓展交易对手和业务模式，同时，面向广州地区分支机构开设大额票据直贴询价通道，支持支行的直贴业务。全年完成交易量超过3500亿，同比增加70%。三是同业业务深刻改革。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成立金融市场部，实行专营部门制，上收分行的同业业务授权，统一授权管理全行的同业业务，同时成立资产管理部，实行业务部制，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的代客理财业务，积极与同业机构进行沟通接洽，探索新业务模式及投资品种，适应市场由非标资产转向表外转化资产的过程。

四、业务数据及摘要

（一）业务收入构成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637,080.43	5,635,242.87	17.78
营业利润	4,417,929.52	3,847,542.60	14.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5,120.32	3,158,751.70	1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8,347.30	-10,646,919.21	42.19

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16,548,321.46	94.50	11,852,928.92	95.61	4,695,392.54	39.61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7,315,114.65	41.78	6,154,103.96	49.64	1,161,010.69	18.87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500,485.65	2.86	303,066.84	2.44	197,418.81	65.14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6,003,302.38	34.28	5,083,702.98	41.01	919,599.40	18.09
信用卡利息收入	30,806.60	0.18	11,771.36	0.09	19,035.24	161.71
贴现利息收入	780,520.02	4.46	755,562.77	6.09	24,957.24	3.30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5,325.07	0.03	9,940.85	0.08	-4,615.78	-46.43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548,783.02	3.13	470,843.61	3.80	77,939.41	16.55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744,554.68	4.25	440,133.28	3.55	304,421.40	69.17
投资利息收入	7,934,544.05	45.31	4,777,907.24	38.54	3,156,636.82	66.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2,164.39	3.44	532,626.89	4.30	69,537.50	13.06
其他收入	360,234.77	2.06	11,115.62	0.09	349,119.15	3,140.80
合计	17,510,720.62	100.00	12,396,671.44	100.00	5,114,049.18	41.25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总资产	330,880,461.28	304,734,433.16	8.58	业务发展
总负债	313,245,197.40	289,638,788.01	8.15	业务发展
股东权益	17,635,263.88	15,095,645.16	16.82	利润增长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5,120.32	3,158,751.70	11.28	盈利能力增强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6,448,905.72	35,234,310.06	-81.70	同业业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41.01	869,862.76	-80.58	会计政策变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43,429.36	3,726,590.23	80.95	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764,912.99	68,285,992.96	46.10	投资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80,480.30	55,525.80	1305.62	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2.57	100,899.55	-85.58	递延税款减少
应交税费	251,025.43	594,670.39	-57.79	清缴缓缴税款
应付利息	4,355,035.50	3,056,183.00	42.50	付息负债规模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38,648.09	-81,676.96	14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盈余公积	1,350,522.48	999,010.45	35.19	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	4,149,927.98	2,891,342.91	43.53	收益增加
利息收入	16,548,321.46	11,852,928.92	39.61	贷款利息收入增加
利息支出	10,816,439.78	6,706,224.81	61.29	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79,482.75	10,533.11	654.60	投资收益增加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7,897.15	-20,348.89	1,318.23	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9,430.34	1,770.70	432.58	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7,348.86	122,694.62	44.54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7,088.98	2,970.24	138.67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572.91	145,786.81	-85.20	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5,289.74	2,160.95	144.79	营业外支出增加

（三）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08,337,695.94	98.93	95,744,632.00	99.84	12,593,063.94	92.52
关注类	839,187.20	0.77	129,922.00	0.14	709,265.20	5.21
次级类	300,446.80	0.27	1,827.00	0.00	298,619.80	2.19
可疑类	33,629.60	0.03	23,685.00	0.02	9,944.60	0.07
损失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9,510,959.54	100.00	95,900,066.00	100.00	13,610,893.54	100.00

2、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	0.00	0.00	0.00
逾期贷款	1,741,327.44	321,888.52	1,419,438.93

（四）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余额
期初余额	1,007,889.71
本期计提	167,726.13
本期转出	1,043.77
本期核销	0.00
折算差额	0.00
期末余额	1,174,572.06

（五）贷款情况分析

1、按个人和企业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末数	占比（%）	期末数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648,437.84	13.38	9,730,582.60	10.15
住房抵押贷款	4,447,664.29	4.06	3,415,596.48	3.56
信用卡	5,779,712.85	5.28	3,413,952.76	3.56
其他	4,421,060.70	4.04	2,901,033.36	3.03
企业贷款和垫款	94,862,521.70	86.62	86,169,483.76	89.85
贷款	91,063,967.54	83.16	83,555,294.27	87.13
贴现	2,651,378.98	2.42	1,748,026.78	1.82
押汇及其他授信	1,147,175.18	1.05	866,162.71	0.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510,959.54	100.00	95,900,066.35	100.00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情况（含贴现）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账面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412,275.00	16.81
房地产业	17,813,310.99	16.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79,150.37	14.32
批发和零售业	12,184,608.02	11.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90,910.86	7.84
制造业	6,699,872.61	6.12
建筑业	5,974,335.53	5.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27,899.44	1.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9,955.00	1.4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2,467.78	0.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1,047.80	0.80
住宿和餐饮业	605,471.38	0.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9,730.96	0.49
农、林、牧、渔业	195,300.00	0.18
教育	129,806.99	0.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000.00	0.08
采矿业	69,000.00	0.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	0.01
贴现资产	2,651,378.98	2.42
个人贷款	14,648,437.84	13.38
合计	109,510,959.54	100.00

3、贷款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余额	比例（%）
广州地区	74,616,645.59	68.14
深圳地区	7,025,903.17	6.42
南京地区	11,945,666.37	10.91
佛山地区	5,878,686.08	5.37
中山地区	4,256,370.11	3.89
惠州地区	3,796,334.05	3.47
江门地区	1,991,354.17	1.82
合计	109,510,959.54	100.00

4、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余额	比例（%）
信用贷款	41,489,221.59	37.89
保证贷款	10,492,177.95	9.58
抵押贷款	37,377,578.10	34.13
质押贷款	17,500,602.93	15.98
贴现	2,651,378.98	2.42
合计	109,510,959.54	100.00

（六）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1、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金额	占比（%）
国债	14,575,000	43.69
政策性银行	10,390,000	31.15
政府支持机构债	4,500,000	13.49
短期融资券	1,330,000	3.99
超短期融资券	1,170,000	3.51
企业债	746,000	2.24
中期票据	455,000	1.36
资产支持债券	141,000	0.42
商业银行债	50,000	0.15
合计	33,357,000	100.00

2、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1国开21	900,000	4.52	2032-01-12
12国开22	900,000	4.44	2022-04-23
13农发13	800,000	4.25	2023-07-16
13农发27	700,000	4.95	2020-10-24
12国开31	500,000	3.97	2019-07-09
合计			3,800,000

3、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7国债10	2,740,000	4.40	2017-06-25
08国债02	2,600,000	4.16	2023-02-28
07特别国债06	1,110,000	4.69	2022-11-19
08国债03	1,020,000	4.07	2018-03-20
12付息国债18	1,000,000	4.10	2032-09-27
合计			4,870,000

（七）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	17,918,508.33	12,849,684.27
开出信用证	133,279.32	133,435.54
开出保函	1,216,099.59	923,466.8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23,815.22	2,119,366.59
经营租赁承诺	1,004,633.02	866,648.37
资本性支出承诺	49,548.47	41,869.62
合计	24,345,883.95	16,934,471.26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三期叠加”，一些被高速增长掩盖的风险逐渐暴露，部分地区企业破产、跑路现象频发，银行资产质量受到极大考验。对此，公司紧紧围绕强化信用风险控制工作主线，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风控压力：一是严格客户授信准入，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发布行业授信业务指引，限制介入

并逐步退出部分产能过剩、产品附加值低或风险难以把控的客户；二是规范授信业务基础管理，实施差异化授信业务授权，集中人力，重点开展多项全行信贷业务检查，配合授信考核机制的执行，确保信贷业务操作规范、管理得当，防控业务风险；三是强化风险预警，制定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及重大信用风险处置流程，明确26种一般预警信号及25种重大预警信号，规定不同预警信号的报送和处置流程；四是对政府融资平台及房地产等重点领域贷款实施总量控制和名单制管理，开展压力测试；五是实时监测到期业务，组织精干力量推动信贷风险处置工作进程。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利率风险和因汇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汇率风险两类。

1、利率风险

2014年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11月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到1.2倍。公司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评估分析利率风险，适时开展风险缓释，合理调整利率期限结构；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市场资金情况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分析，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科学管理利率风险；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2、汇率风险

2014年，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美国就业数据及通胀数据持续改善；日本因消费税上调引发提前消费潮，但经济出现技术性衰退；多数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美国于2014年10月份完全退出量化宽松；欧元区和日本年中以后仍在加大宽松政策力度；俄罗斯和巴西分别升息6次和5次。受此影响，美元指数在2014年下半年上涨超过13%。受乌克兰危机影响，俄罗斯卢布全年贬值超过73%，仅2014年4季度就贬值了近43%。

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少部分业务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等，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用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和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和监督。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灵活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本行在统一监管报送平台中实施的监管信息管理系统重建工作，增设了风险预警及分析功能，实现了每日从全行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源采集，自动计算出监管数据指标，为日常流动性管理、预测和压力测试提供系统数据支持。公司全年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强化制度约束，规范业务操作，提升业务人员的规范化意识和能力。二是做好业务系统建设、升级改造及优化工作，通过系统程序不断完善系统自动校验与处理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人为操作干预，切实防范操作风险。三是通过自查、定期不定期逐级进行各项业务检查以及配合外部监管部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查促改，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2014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合规文化为先导，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流程管理机制，完善合规绩效考核、合规问责和诚信举报制度；继续强化合规检查与合规培训力度，以查促改，规范业务操作，防范合规风险；继续开展合规考试工作，扩大考试的参与范围，有效提升全行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合规经营理念，保障本行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发展。

（六）法律风险

公司法律室作为全行诉讼工作领导小组的秘书机构，负责全行起诉案件的审批以及被诉案件的代理工作，对于案情复杂的案件外聘律师事务所，通过外部力量争取自身收益最大化；此外，法律室还负责全行法律文本审查、通过对非规范合同的审查，提出不利于公司权益条款的修改建议。随着经济下行以及金融业务创新速度的加快，对全行法律事务管理和案件诉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包括加强法律服务，做好金融创新业务的法律论证和信贷项目的法律审查；加强对全行法律诉讼案件的法律指导，制定《广州银行外聘律师管理办法》，及时总结诉讼案件中折射出来的问题，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风险提示和业务指导，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切实将风险解决在萌芽当中。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公司已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职责，设立首席信息官，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行长、首席信息官分别担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建立起委员会日常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例会，制定和审议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部署、监督科技预算的制定和执行，讨论、审议、决策重大信息安全工作等；建立了以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2014年，公司继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信息科技建设投入，健全各项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安全防线，确保信息科技风险可控，保障金融业务运营安全。一是加大投入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应用级灾备建设，实现柜台渠道业务的应用级异地灾备支持；对同城灾备中心升级改造，组织全行性的同城灾备中心核心业务系统灾难恢复桌面演练，大大提高中心运行的可靠性。二是顺利完成核心主机设备更换和集中监控平台系统的部署，降低核心硬件设备运行风险，保障核心系统运行安全，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三是按照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对中心机房电力系统、核心网络系统、同城灾备系统等8项关键业务系统的应急处置流程和预案进行梳理和检验，通过模拟灾难场景，组织业务人员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演练，全面检验应急备份系统的可用性、应急响应预案的有效性、以及应急报告路线的正确性，切实防范系统运行风险，提升系统应急处置和恢复水平；开展一系列关于应急处置、外包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移动金融创新研究、软件正版化等风险排查，主动挖掘潜在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六、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网点105家，设有7家分行，13家异地支行，广州地区85家支行。深圳分行于2010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2011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2013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2014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总行营业管理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2	福利支行	广州市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首层
3	天河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13号
4	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路621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5	森保支行	广州市体育东路112号百福广场附楼
6	石牌东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45号首层
7	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4号侨辉大厦首层
8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81号
9	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北楼首层
10	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900号高科大厦东面B座B135－B142
11	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车陂路97号
12	沙河支行	广州大道北647号冠庭园首层
13	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
14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43号首层
15	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2号102
16	新城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33－35号
17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首层
18	永福支行	广州市永福路3号
19	淘金支行	广州市淘金路36－38号帝景大厦首、二层
20	东川支行	广州市东川路93号首、二、三层
21	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329号首层
22	南方支行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3号丽景大厦首层
23	东山支行	广州中山一路51号前座首层
24	农林支行	广州市农林下路40号王府井百货大楼首层南侧
25	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东华西路97号首层
26	东风支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76号力迅商务中心首层
27	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36号广航大厦首层
28	水荫支行	广州市水荫路28号首层
29	恒福支行	广州市恒福路238号
30	越新支行	广州市大新路410号
31	北京支行	广州市大南路2－18号合润广场西侧首层
32	纸行支行	广州市纸行路1号
33	红棉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2号首层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34	站前支行	广州市流花路中展里68号流花大厦首层
35	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华路116号
36	芳草支行	广州市豪贤路37号
37	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号
38	达信支行	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首层
39	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连新路47号
40	新达城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101、201房
41	荔湾支行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18号
42	芳村支行	广州市浣花路浣南街28–30号首层
43	桥东支行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181–183首层
44	岭南支行	广州市杉木栏路5号
45	清平支行	广州市珠玑路46号
46	花园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芳和中环街2号首层A1、A2、A3号
47	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龙津东路819号
48	逢源支行	广州市逢源路131号
49	南岸支行	广州市南岸路44号广东华南文具市场首层
50	兴业支行	广州市人民北路843号
51	西村支行	广州市西湾路118号
52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号1–5层（ 部位：首层自编之一、二层自编之一、三层自编之一 ）
53	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56号中海名都
54	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55	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号
56	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79号大院1栋东侧首、二层
57	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江燕路180号
58	晓港支行	广州市东晓南路晓阳街16号
59	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江南大道中80号首层
60	敦和支行	广州大道南857号
61	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6号
62	前进支行	广州市前进路46号101号铺
63	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21 – 25号
64	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裕景路93号及水裕路93号
65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首层东侧
66	沙太南支行	广州市沙太南路1268号白天鹅花园G栋1–3座9 – 12铺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67	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
68	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7号首层
69	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黄石东路325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70	嘉禾支行	广州市嘉禾街106国道望岗段
71	南湖支行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西街1号
72	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0号香柏酒店大厦首层
73	鱼珠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路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八号门
74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大道68号
75	大石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105国道490号
76	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
77	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明珠花园首层42–44号铺
78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19号
79	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香雪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80	萝岗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荔红路146号
81	东城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120号
82	科学城支行	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3楼
83	花都支行	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
84	新塘支行	增城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商铺、116商铺、117商铺
85	从化支行	从化市城郊街向阳南路7号1梯110–112房
8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87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
88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9号金海岸大厦裙楼101
89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1层102
90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路14号维百盛大厦一层
91	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83号荣群大厦101房
92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93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94	南京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2号
95	南京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
96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中惠大厦6栋首、二层
97	南京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3号
98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33首层商铺、P32首层及二层商铺
99	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首、二层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00	佛山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华路A1号钢贸大厦
101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1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111-112商铺
102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东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一至四层
103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号和03号及3层01-05号
104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105	肇庆分行	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A6幢首层03、04号商铺，A7-A11、B5-B7、C6-C10幢A区01、02号商铺

七、2015年展望

（一）前景展望

2015年，全球经济仍将延续低位不均衡复苏态势，美国经济结构调整初显成效，将延续良好复苏态势；欧元区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经济将由衰退逐步转向复苏；受高额债务、低潜在增长率以及消费税上调的冲击，日本经济复苏后劲不足；受欧元区、俄罗斯以及巴西经济增长疲软预期的影响，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仍将继续放缓。中国经济受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影响，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将继续加大。银行业在经济呈现新常态、金融改革进入深水区的背景下，信用风险压力上升，流动性风险加大；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金融脱媒程度愈发加深，商业银行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二）主要经营计划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加快创新、提质控险，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全面提高竞争力。预计2015年，一般性存款日均2155亿元，同比增加284亿元，增幅15%；贷款余额1241亿元，同比增加146亿元，增幅13%；利润总额46.57亿元，同比增加2.24亿元，增幅5.06%；净利润36.91亿元，同比增加1.76亿元，增幅5.02%；资本充足率保持在11%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10.5%以上；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继续保持低位；全年安全运营，无重大案件。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1、加快创新步伐，提升发展内涵

一是固本培元，做强传统性业务。以市场化为导向，强化竞争意识，完善考核机制，加强业务队伍建设；创新产品体系，创新营销方式，构筑传统存款、贷款、资金业务“升级版”。二是加快赶超，做大创新型业务。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按照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创新安全、便捷、低成本的网络金融业务体系，搭建完善的“实体网点+互联网平台”的业务经营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联动。积极拓展投资银行业务，充分发挥投行业务的专业化、综合化、高效化功效，盘活存量资源，打开业务局面，形成对传统产品服务的拉动效应，拓宽高综合收益、高附加值业务，实现业务结构的高低结合。全面升级国际业务，紧随南沙自贸区的建设步伐，把握国际业务发展机遇，从创新管理机制、产品体系着手，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发展水平，实现业务内外结合。

2、加强运营管理，提升营运效率

强化会计、财务的运营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加强会计运营管理，持续优化二代支付系统。加强财务管理，继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推进新的考核改革，通过推广实施FTP将考核转向“以日均存款为规模中心、以FTP利润为效益中心、以产品考核引导转型路径、以360度考核覆盖全员”。

3、提升风控能力，严守风险底线

继续严控风险集中领域，严格信贷客户准入标准；完善授信指引制度，实行信贷审批差别化授权，健全贷后检查制度，加强预警防范机制建设，完善自控、互控和监控三道防线制度。完善内审监督体系，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强化对风险集中领域的专项审计；加强非现场审计，开发建设现场审计系统，实现现场审计系统与非现场审计系统联动，构建完善的电子化审计管理平台。

4、推进机构建设，扩大网点布局

按照立足广州、覆盖珠三角、向环渤海、泛珠三角、长三角乃至全国发展的战略规划，加快已有网点机构的改造升级，提升服务品质；转型升级广州业务管理部，推进设立香港代表处、天津分行及珠海分行，拓宽银行服务覆盖面。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4年末		2013年末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8,031,548,033	96.74	8,033,980,868	96.77
其中：财政股	7,692,610,720	92.66	7,690,517,150	92.64
集体股	62,816,329	0.76	62,816,329	0.76
个人股	207,352,720	2.50	204,919,885	2.47
总股本	8,301,717,082	100.00	8,301,717,082	100.00

注：2014年，为加强财政性资金债权债务的规范管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将其机关工会委员会名下持有的本行2,093,570股移交给广州市财政局，纳入财政股统计。

（二）股票发行情况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股份。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有9家法人股东通过司法程序、个体工商户转经营者等方式转让到个人股东名下，合计2,432,835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2,136户，其中：法人股股东945户，集体股股东1户，个人股股东11,190户。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132,112	63.99	—	5,312,132,112	63.99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	26.16	—	2,171,531,994	26.16
3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156,853,044	1.89	—	156,853,044	1.89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60	—	50,000,000	0.60
5	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26,730,529	0.32	—	26,730,529	0.32
6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663,636	0.25	—	20,663,636	0.25
7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565,083	0.20	—	16,565,083	0.20
8	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53,411	0.18	—	15,053,411	0.18
9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480,440	0.10	—	8,480,440	0.10
10	广州市白云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6,179,718	0.07	—	6,179,718	0.07
	合计	7,784,189,967	93.77	—	7,784,189,967	93.77

注：2014年9月29日，按照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工作方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3.432元/股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行11.66亿股。2014年10月31日，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受让意向申请，分别申请认购8.3亿股、1.68亿股和1.68亿股。目前，监管部门正在进行股东资格审批。

（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33.5亿人民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动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资源的平台。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金9.28亿元，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经营、物业租赁管理、酒店经营、贸易、财务咨询和典当中介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广州和香港两地。

（四）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其股东权利。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姚建军	男	董事长	0	0	否
巫克飞	男	副董事长、行长	0	0	否
李舫金	男	副董事长	0	0	是
张 健	男	董事、副行长	0	0	否
危可华	男	董事	0	0	是
江日华	男	董事	0	0	是
朱琬瑜	女	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董事	57,941	57,941	是

2、监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林日鹏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0	0	否
苏智华	男	监事	1,706	1,706	是
程宇新	女	监事	0	0	是
陈伟仁	男	监事	0	0	是
黎伟成	男	监事	0	0	是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姚建军	男	董事长	0	0	否
巫克飞	男	副董事长、行长	0	0	否
张 薇	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02,997	102,997	否
张 健	男	董事、副行长	0	0	否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深圳分行行长	0	0	否
襄广涵	男	行长助理、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	0	0	否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二）董事、监事在本行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李舫金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危可华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日华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朱琬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薛灼新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苏智华	广州市荔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程宇新	广州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天河软件园	妇联主席
陈伟仁	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黎伟成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董事

姚建军，1957年8月出生，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79年参加银行工作；1992年起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任处长助理、副处长；1993年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督局任副处长、处长，1998年任银行监管二司处长；2001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驻广州银行现场监管小组组长；2001年7月任广州银行行长，2004年起任广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至今。广州市人大代表，党代表，市优秀专家（金融），优秀企业家，省劳动模范。曾发表理论文章近100篇，多次获国家、省、市优秀科研成果奖项。

巫克飞，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理论与政策专业，博士，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博士后，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调查统计处、计划资金处处长，深圳融资中心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银行管理处处长，广州银行副行长。

李舫金，1962年1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省证监会国际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案件调查一处处长，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健，1962年6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珠江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危可华，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日华，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人力部总经理、越秀支行行长、五羊支行行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

薛灼新，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

林日鹏，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政工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

符遐龄，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

苏智华，1957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公共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荔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城乡经济联合体发展区荔湾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荔湾区投资促进中心招商部副主任，荔湾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程宇新，1967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天河软件园妇联主席。曾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产业处副处长。

陈伟仁，195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珠区国有集体企业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曾任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滘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黎伟成，1959年4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东山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光明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管部、法律事务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薇，1972年6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市政协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广州金融业协会监事长。曾任办公室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机构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银行工会副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临时负责人。

李亚光，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黄程亮，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密德萨斯大学营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胡优华，1966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

林耿华，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曾任广州银行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支行行长。

窦广涵，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兼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

卓华，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省分行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实施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和《广州银行总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执行。从2013年起，本行董事长年薪由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核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年薪管理办法执行。2014年，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总额1,340.84万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2014年12月，胡国红由于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3121人，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81	5.80
业务类	2643	84.68
保障类	297	9.52
合计	3121	100.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17	10.16
本科	1975	63.28
大专	699	22.39
其他	130	4.17
合计	3121	100.00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各司其职，行使议事、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切实履行职责和职权，较好的发挥了相互制衡监督的作用。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对公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展开研究讨论和审议决策，坚持改革创新，持续转型升级，主动适应金融新常态，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报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12项重大议案。公司聘请北京怡丰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并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6名。2014年，有1名非执行董事辞职。全体董事均具备履职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和发表意见，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题27项，听取通报4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201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与报告18项。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6项议题。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办法，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2014年6月28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了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2013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活动以维持良好关系，认真对待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公布定期报告，建立与维护通畅、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五）关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金融促进经济发展为己任，把握经济发展战略方向，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倡导“诚心诚意为客户服务”的理念，支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以及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助推战略新兴产业、文化产业、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加大民生支持力度，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行节能减排绿色信贷，强化绿色运营，倡导节约环保，共建低碳经济和绿色社会；积极回馈社会，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双到”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捐资公益活动，关心公众教育，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践行以人为本管理，为员工打造广阔的发展平台，不断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关爱员工生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二、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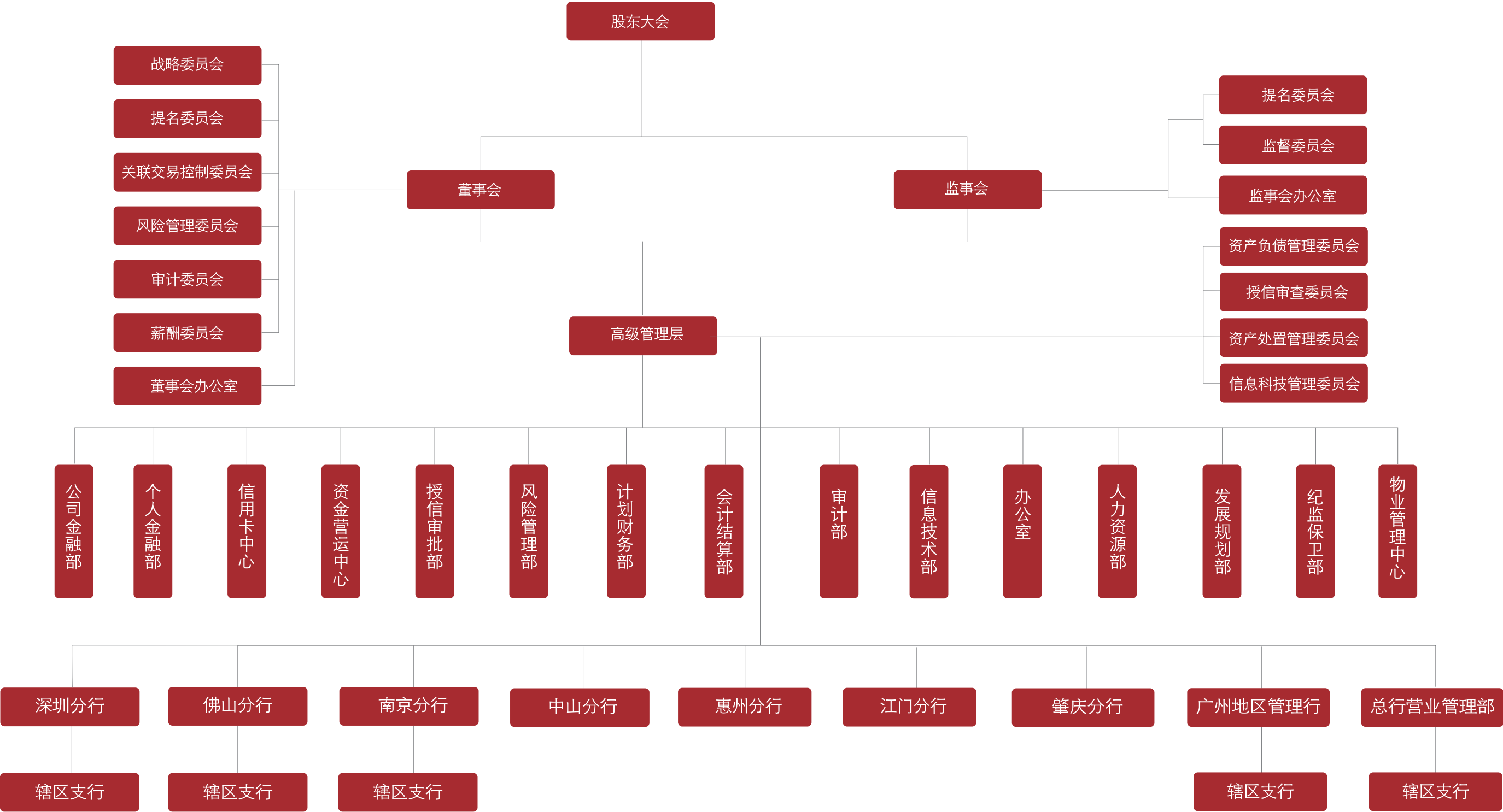
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了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广州银行201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完成了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广州银行201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遵循发展导向、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相挂钩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广州银行总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进行考核后发放薪酬。

四、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6月7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7,771,59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1%。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姚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十二项议案：

- 1、广州银行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广州银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广州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广州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广州银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 7、广州银行201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广州银行201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9、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怡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2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27项重大议案，听取了4项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4月1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领导班子奖励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信用卡专营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广州银行10亿股权的议案》18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建立广州银行关联方名单及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2项通报。

（二）2014年6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项议案。

（三）2014年7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担保合作的议案》。

（四）2014年11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投资的议案》。

（五）2014年12月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广州银行11.66亿股权的议案》、《关于建立广州银行补充医疗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管政策对广州银行经营影响的报告》4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胡国红董事辞职的报告》和《关于清算2010年延期支付奖励的报告》2项通报。

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各主体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确保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董事会确保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履行监督职能，各业务部门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并监督执行。2014 年,本行持续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对照新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逐项梳理分析，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和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先后制定了《广州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广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和《广州银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2013－2015年规划》等专项制度，形成风险防范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三道防线保障。2014年，公司继续对各条线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整体风险控制方面，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等，进一步提高了系统风险防控能力；业务管理方面，修订完善了资金头寸管理办法、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业务流程；支持保障方面，制定了案件防控工作办法、业务管理控制后评价制度、审计整改跟踪制度等，确保发挥第三道防线实效。

公司将内部控制贯穿于经营决策、业务管理以及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渗透在各项业务发展及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坚持做到全体人员共同参与，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贯彻。2014年，公司加大业务培训和内控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员工操作技能、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加大对宏观经济、重点行业、业务一线等调研力度,及时掌握经济发展趋势性变化和经营机构业务需求,加大管理创新和转型力度。加大业务检查力度，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积极应对风控压力，贷款质量整体保持优良。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建设资金内部定价系统，逐步建立起科学的定价模型和产品考核机制；优化会计系统建设，有效控制柜台操作风险；完成核心系统主机升级，建成南京异地备份中心，初步实现核心业务异地备份，完成同城灾备中心升级改造，应对IT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审计方法和流程，加大非现场审计监督力度，实现现场审计系统与非现场审计系统联动，大大提高审计效率和时效性。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总体来说，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逐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2015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的变化及时调整相应的内部控制，重构体制、优化机制、推进转型、加快创新，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贯彻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800万元，占其总股份的0.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32	0.131	0.1106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095,827	1,087,525	918,170
占净利润比率（%）	35	40	45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35.15亿元，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9.86亿元，2014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45.01亿元。

按照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2亿元。
 - 2、按照年末风险资产风险估计值差额计提一般准备3.03亿元。
 - 3、本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47亿元，以2014年末总股本83.02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分红总额11.62亿元。
 - 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4年4月1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讨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3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二至四季度风险监督情况的报告》。

（二）2014年6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第一季度风险监督情况的报告》。

（三）2014年10月2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通报》。

（四）2014年12月1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讨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监事会成员赴江门分行实地调研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广州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3年）的议案》。

二、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先后组织了对惠州分行、江门分行、佛山分行及广州地区各管理行的实地调研工作，全面了解各分支机构的经营发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及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014年12月，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中国银监会举办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培训班。

三、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具体如下：

（一）2014年4月1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2014年6月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监督，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分支机构运营管理，加大信贷业务检查力度，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三道防线共同发挥风险防控合力，切实做好各类风险防范。

（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132,112	63.9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	26.16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432,102,166.99	12,229,131.25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存款利率范围	0.39%—0.72%	0.39%—3.3%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95,739.15	504,152.76

2、与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48,608,184.91	89,641,726.88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
开出保函	—	1,050,000.00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存款利率范围	0.36%—3.3%	0.36%—4.6%
开出保函费率范围	—	0.53%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27,690.55	182,097.66
开出保函手续费收入	—	5,520.00

四、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况发生。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4年5月2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222号），江门分行获准开业。6月6日，江门分行正式开业。

（二）2014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755号），肇庆分行获准开业。12月27日，肇庆分行正式开业。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5)第194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15年5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楊尚圓
楊尚圓
中國註冊會計師
31050923220
魯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1,627,466,716.45	35,060,659,984.97	27,095,963,616.08
存放同业款项	2	6,448,905,722.77	35,234,310,061.62	33,406,353,135.37
拆出资金	3	901,260,000.00	1,000,000,000.00	1,336,342,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68,941,010.00	869,862,762.89	875,532,1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1,231,507,696.19	30,797,647,997.47	35,042,604,748.49
应收利息	6	1,111,358,764.76	1,179,784,348.65	792,363,698.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08,336,387,479.83	94,892,176,647.64	81,703,905,36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743,429,360.98	3,726,590,226.39	1,937,024,28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1,703,674,135.92	30,785,465,667.88	23,329,781,082.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99,764,912,991.32	68,285,992,956.48	43,580,916,703.23
投资性房地产	11	780,480,300.00	55,525,800.00	46,481,500.00
固定资产	12	1,566,155,422.13	2,077,493,467.63	1,696,691,124.25
无形资产	13	16,092,346.62	14,077,128.98	14,893,0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4,552,572.99	100,899,546.31	60,472,354.01
其他资产	15	465,336,761.56	653,946,566.92	885,474,291.79
资产总计		330,880,461,281.52	304,734,433,163.83	251,804,799,59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75,064,679,972.52	63,437,368,422.59	45,431,589,016.05
拆入资金	17	5,770,000,000.00	6,662,651,200.00	3,3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1,964,176,164.38	26,740,018,828.89	31,236,969,328.86
吸收存款	19	205,204,084,910.81	188,551,024,231.54	155,532,724,878.17
应付职工薪酬	20	321,997,472.62	274,167,123.11	278,663,113.05
应交税费	21	251,025,425.45	594,670,389.15	644,450,706.79
应付利息	22	4,355,035,503.05	3,056,182,999.48	1,843,770,733.16
预计负债	23	8,628,731.13	8,313,847.66	6,928,603.80
其他负债	24	305,569,224.32	314,390,964.26	335,585,945.42
负债合计		313,245,197,404.28	289,638,788,006.68	238,680,682,325.30
股东权益				
股本	25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464,634.48	464,634.48	464,634.48
其他综合收益	41	38,648,088.95	(81,676,963.40)	18,021,913.13
盈余公积	26	1,350,522,483.19	999,010,450.93	683,135,280.93
一般风险准备	27	3,793,983,608.64	2,984,787,047.80	1,234,594,986.36
未分配利润	28	4,149,927,979.98	2,891,342,905.34	2,886,183,374.53
股东权益合计		17,635,263,877.24	15,095,645,157.15	13,124,117,271.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0,880,461,281.52	304,734,433,163.83	251,804,799,59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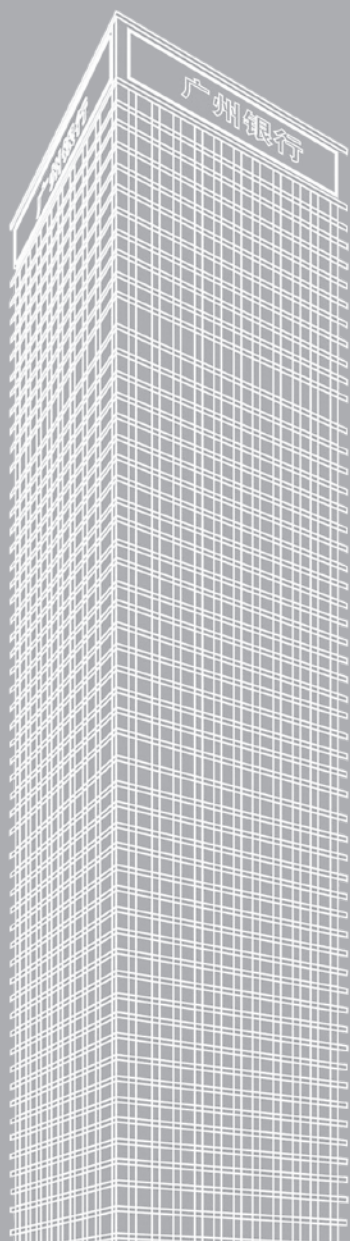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ANNUAL REPORT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6,637,080,433.94	5,635,242,868.37
利息收入	29	16,548,321,460.61	11,852,928,924.10
利息支出	29	(10,816,439,777.91)	(6,706,224,809.59)
利息净收入		5,731,881,682.70	5,146,704,114.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602,164,390.81	532,626,893.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57,200,408.22)	(55,203,75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963,982.59	477,423,135.09
投资收益	31	79,482,745.74	10,533,10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	247,897,153.91	(20,348,894.48)
汇兑收益		9,430,341.96	1,770,699.98
其他业务收入	33	23,424,527.04	19,160,706.67
二、营业支出		(2,219,150,909.95)	(1,787,700,26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441,770,457.11)	(380,016,935.47)
业务及管理费	35	(1,592,942,610.62)	(1,282,018,466.31)
资产减值损失	36	(177,348,857.86)	(122,694,620.68)
其他业务成本	37	(7,088,984.36)	(2,970,244.12)
三、营业利润		4,417,929,523.99	3,847,542,601.79
加：营业外收入	38	21,572,907.06	145,786,806.22
减：营业外支出	39	(5,289,742.31)	(2,160,950.07)
四、利润总额		4,434,212,688.74	3,991,168,457.94
减：所得税费用	40	(919,092,366.18)	(832,416,757.95)
五、净利润		3,515,120,322.56	3,158,751,699.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1	120,325,052.35	(99,698,876.5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1,148.98	1,403,626.2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1,901,148.98	1,403,626.2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23,903.37	(101,102,502.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423,903.37	(101,102,502.8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35,445,374.91	3,059,052,82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481,184,817.1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63,945,791.65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280,372,229.20	51,024,078,759.9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10,039,134,623.01	7,933,442,073.3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164,390.81	566,626,89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1,225.85	176,242,65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2,653,077.69	59,700,390,377.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384,856,339.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473,416,914.3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68,493,864.51)	(1,204,299,29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610,893,184.85)	(13,300,827,899.85)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490,880.32)	(2,189,539,177.29)
的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的现金		(9,517,587,274.34)	(5,493,812,543.2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200,408.22)	(55,203,75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696,203.22)	(648,955,37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191,949.28)	(1,289,135,48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162,531.19)	(475,992,7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8,716,295.93)	(40,516,039,5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3,553,936,781.76	19,184,350,85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148,443,783.61	281,012,159,524.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0,701,484.69	3,369,458,809.53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912,730.78	39,59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63,057,999.08	284,381,657,92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848,812,712.22)	(312,802,191,88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33,381,278.55)	(338,613,942.30)
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82,193,990.77)	(313,140,805,83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9,135,991.69)	(28,759,147,9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70,231,387.62)	(1,057,330,2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6,702.28)	(14,791,88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42	(15,138,347,299.83)	(10,646,919,209.5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2	49,154,621,886.64	59,801,541,096.1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	34,016,274,586.81	49,154,621,88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84,471,108.67)	—	998,279,253.54	2,984,787,047.80	2,884,762,128.83	15,085,074,403.50
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附注四、(二)	—	84,935,743.15	(81,676,963.40)	731,197.39	—	6,580,776.51	10,570,753.65
2014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81,676,963.40)	999,010,450.93	2,984,787,047.80	2,891,342,905.34	15,095,645,157.1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515,120,322.56	3,515,120,322.56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1	—	—	120,325,052.35	—	—	—	120,325,052.3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0,325,052.35	—	—	3,515,120,322.56	3,635,445,374.91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6	—	—	—	351,512,032.26	—	(351,512,032.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7	—	—	—	—	809,196,560.84	(809,196,560.84)	—
3.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28	—	—	—	—	—	(1,095,826,654.82)	(1,095,826,654.8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38,648,088.95	1,350,522,483.19	3,793,983,608.64	4,149,927,979.98	17,635,263,877.24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16,631,394.13	—	680,554,039.74	1,234,594,986.36	2,862,952,203.81	13,096,449,706.04
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附注四、(二)	—	(16,166,759.65)	18,021,913.13	2,581,241.19	—	23,231,170.72	27,667,565.39
2013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18,021,913.13	683,135,280.93	1,234,594,986.36	2,886,183,374.53	13,124,117,271.4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158,751,699.99	3,158,751,699.99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1	—	—	(99,698,876.53)	—	—	—	(99,698,876.5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99,698,876.53)	—	—	3,158,751,699.99	3,059,052,823.46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6	—	—	—	315,875,170.00	—	(315,875,170.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7	—	—	—	—	1,750,192,061.44	(1,750,192,061.44)	—
3.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28	—	—	—	—	—	(1,087,524,937.74)	(1,087,524,937.7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81,676,963.40)	999,010,450.93	2,984,787,047.80	2,891,342,905.34	15,095,645,15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8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广州银监局银监复[2009]381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41H244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1日领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38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代表人为姚建军，注册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经营期限为1996年9月11日至长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1,717,082.00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已设有105个机构网点，并设立下述分行：

分行名称	银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年 3月 16日	2010年 3月 19日	2010年 3月 19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年 5月 26日	2011年 5月 26日	2011年 5月 26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年 6月 24日	2011年 6月 24日	2011年 6月 24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2年 12月 9日	2013年 6月 18日	2013年 6月 18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年 10月 9日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30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年 5月 22日	2014年 5月 26日	2014年 5月 26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长期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5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分类(附注四、(一) 5)、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附注四、(一)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附注四、(一) 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四、(一) 11)、预计负债的确认(附注四、(一) 19)、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金入账金额的确定(附注四、(一) 22)等。

本行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三)。

(一)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贴现资产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资产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

(2) 确认和计量

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

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资产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与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10、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50年	4% – 5%	1.90% – 4.80%
运输工具	5年	4% – 5%	19.00% – 19.20%
办公设备	5年	4% – 5%	18.80% –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一)16)。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6、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9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一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18、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4、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5、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6、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27、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1、与财政部颁布或者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财政部于2014年1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提及在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84,935,743.15	(16,166,759.65)
		其他综合收益	(84,935,743.15)	16,166,759.65
(2)	财政部于2014年1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不再使用“区间法”对“精算利得或损失”进行会计核算，并将其列为“重新计量的金额”，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3,258,779.75	1,855,153.48
		未分配利润	(2,199,676.33)	(1,252,230.40)
		盈余公积	(244,408.48)	(139,136.71)
		业务及管理费	(1,403,626.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94.94	463,786.37
(3)	财政部于2014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原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4)	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明确了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评估企业和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及相关的风险，以及这些权益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本行2014年财务报表适用该准则，经评估后，本行认为上述准则变化对本行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从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于2014年12月，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且按照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从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	47,008,078.28	36,271,705.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64,425.52	10,061,360.18
	其他业务成本	1,971,947.40	2,007,947.40
	未分配利润	31,730,452.84	24,483,401.12
	盈余公积	3,525,605.87	2,720,37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2,019.57)	(9,067,926.34)
	所得税费用	(2,684,093.23)	(3,017,326.90)

3、其他涉及以前年度调整的事项

产生以前年度调整事项的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本行将通过自主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债券投资，于2013年及以前年度，本行将上述所有债券视为一个资产包，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上述债券持有至到期，为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和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2013年12月31日和2013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53,114,089.72	2,721,40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4,285,362.65)	(2,824,746,185.36)
	应收利息	227,171,272.93	103,340,185.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000,000.00)	—
	应交税费	(8,500,000.00)	—
	所得税费用	8,5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22,950,000.00)	—
	盈余公积	(2,550,000.00)	—

4、以前年度调整事项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资产	附注四(二)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5,884,148,125.54	(5,014,285,362.65)	869,862,762.89	3,700,278,355.36	(2,824,746,185.36)	875,532,170.00
应收利息	3	952,613,075.72	227,171,272.93	1,179,784,348.65	689,023,513.01	103,340,185.36	792,363,69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718,590,226.39	8,000,000.00	3,726,590,226.39	1,929,024,283.23	8,000,000.00	1,937,024,28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26,032,351,578.16	4,753,114,089.72	30,785,465,667.88	20,608,375,082.67	2,721,406,000.00	23,329,781,082.67
长期股权投资	1(3)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	8,517,721.72	47,008,078.28	55,525,800.00	10,209,794.64	36,271,705.36	46,481,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	111,836,870.94	(10,937,324.63)	100,899,546.31	69,076,493.98	(8,604,139.97)	60,472,354.01
不涉及调整的其他资产科目		268,016,304,811.71	—	268,016,304,811.71	224,763,144,508.45	—	224,763,144,508.45
资产总计		304,732,362,410.18	2,070,753.65	304,734,433,163.83	251,777,132,031.34	27,667,565.39	251,804,799,596.73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四(二)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负债							
应交税费	3	603,170,389.15	(8,500,000.00)	594,670,389.15	644,450,706.79	—	644,450,706.79
不涉及调整的其他负债科目		289,044,117,617.53	—	289,044,117,617.53	238,036,231,618.51		238,036,231,618.51
负债合计		289,647,288,006.68	(8,500,000.00)	289,638,788,006.68	238,680,682,325.30	—	238,680,682,32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01,717,082.00	—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1(1)	(84,471,108.67)	84,935,743.15	464,634.48	16,631,394.13	(16,166,759.65)	464,634.48
其他综合收益	1(1),1(2)	—	(81,676,963.40)	(81,676,963.40)	—	18,021,913.13	18,021,913.13
盈余公积	1(2),2,3	998,279,253.54	731,197.39	999,010,450.93	680,554,039.74	2,581,241.19	683,135,280.93
一般风险准备		2,984,787,047.80	—	2,984,787,047.80	1,234,594,986.36	—	1,234,594,986.36
未分配利润	1(2),2,3	2,884,762,128.83	6,580,776.51	2,891,342,905.34	2,862,952,203.81	23,231,170.72	2,886,183,374.53
股东权益合计		15,085,074,403.50	10,570,753.65	15,095,645,157.15	13,096,449,706.04	27,667,565.39	13,124,117,271.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4,732,362,410.18	2,070,753.65	304,734,433,163.83	251,777,132,031.34	27,667,565.39	251,804,799,596.73

项目	附注四(二)	2013年度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营业收入		5,660,478,442.85	(25,235,574.48)	5,635,242,868.37
利息收入		11,852,928,924.10	—	11,852,928,924.10
利息支出		(6,706,224,809.59)	—	(6,706,224,809.59)
利息净收入		5,146,704,114.51	—	5,146,704,114.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566,626,893.17	(34,000,000.00)	532,626,893.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03,758.08)	—	(55,203,75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1,423,135.09	(34,000,000.00)	477,423,135.09
投资收益		10,533,106.60	—	10,533,106.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29,113,320.00)	8,764,425.52	(20,348,894.48)
汇兑损益		1,770,699.98	—	1,770,6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9,160,706.67	—	19,160,706.67
营业支出		(1,788,268,587.71)	568,321.13	(1,787,700,26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016,935.47)	—	(380,016,935.47)
业务及管理费	1(2)	(1,280,614,840.04)	(1,403,626.27)	(1,282,018,466.31)
资产减值损失		(122,694,620.68)		(122,694,620.68)
其他业务成本	2	(4,942,191.52)	1,971,947.40	(2,970,244.12)
营业利润		3,872,209,855.14	(24,667,253.35)	3,847,542,601.79
加：营业外收入		145,786,806.22	—	145,786,806.22
减：营业外支出		(2,160,950.07)	—	(2,160,950.07)
利润总额		4,015,835,711.29	(24,667,253.35)	3,991,168,457.94
减：所得税费用	1(2),2,3	(838,583,573.29)	6,166,815.34	(832,416,757.95)
净利润		3,177,252,138.00	(18,500,438.01)	3,158,751,699.99
其他综合收益	1(2)	(101,102,502.80)	1,403,626.27	(99,698,876.53)
综合收益总额		3,076,149,635.20	(17,096,811.74)	3,059,052,823.46

上述调整事项对201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本行所采用的除以上调整事项之外的其他会计政策与本行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

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2、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行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行对担任管理人时自身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身份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本行是否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以评估本行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5,653,315.51	499,896,273.1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34,464,396,423.14	31,338,354,240.3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6,657,289,382.35	3,113,764,876.0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14,256,000.00	92,773,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41,627,466,716.45	35,060,659,984.97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 (2013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13年12月31日：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为了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2、存放同业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6,336,682,726.70	35,090,267,259.34
存放境外同业	112,777,934.07	144,042,802.28
	6,449,460,660.77	35,234,310,061.62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附注六、36)	(554,938.00)	—
	6,448,905,722.77	35,234,310,061.62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存放境外同业计提人民币554,938.00元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13年12月31日：无)。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554,938.00)	-
年末余额	(554,938.00)	-

3、拆出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银行资金	901,260,000.00	1,000,000,000.0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政府债券	129,253,410.00	114,558,080.00
企业债券	39,687,600.00	755,304,682.89
	168,941,010.00	869,862,762.8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未提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826,429.32元)(附注七、3)。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为其他金融机构，按照资产类别分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533,258,863.01	853,477,164.39
金融机构债券	5,156,052,304.79	17,940,534,098.00
企业债券	1,043,500,805.47	186,000,000.00
承兑汇票	17,613,695,722.92	7,343,636,735.08
信托受益权	200,000,000.00	1,294,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4,685,000,000.00	3,180,000,000.00
	31,231,507,696.19	30,797,647,997.47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1,681,346,654.78元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69,362,332.41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附注七、3)。

6、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17,249,165.40	15,773,424.72
应收同业存款利息	24,559,261.50	169,138,311.33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222,759,224.54	186,120,012.43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700,009,571.17	674,829,225.2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46,781,542.15	133,923,374.93
	1,111,358,764.76	1,179,784,348.65

7、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贷款	91,063,967,536.23	83,555,294,273.49
– 贴现资产	2,651,378,976.03	1,748,026,775.10
– 押汇及其他授信	1,147,175,184.25	866,162,708.06
	94,862,521,696.51	86,169,483,756.65
个人贷款		
– 住房贷款	4,447,664,288.23	3,415,596,475.33
– 信用卡贷款	5,779,712,853.44	3,413,952,756.89
– 其他	4,421,060,700.45	2,901,033,364.91
	14,648,437,842.12	9,730,582,59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510,959,538.63	95,900,066,353.78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574,512,808.15)	(521,934,120.52)
– 组合评估	(530,894,108.46)	(472,399,668.40)
个人贷款		
– 组合评估	(69,165,142.19)	(13,555,917.22)
	(1,174,572,058.80)	(1,007,889,706.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8,336,387,479.83	94,892,176,647.64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412,275,000.00	16.81%	18,173,596,000.00	18.95%
房地产业	17,813,310,993.22	16.27%	13,434,732,626.33	14.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79,150,366.54	14.32%	16,377,957,048.00	17.08%
批发和零售业	12,184,608,018.18	11.13%	10,212,750,207.20	10.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90,910,863.99	7.84%	7,027,749,612.39	7.33%
制造业	6,699,872,606.15	6.12%	6,178,644,942.10	6.44%
建筑业	5,974,335,531.77	5.46%	5,883,769,431.53	6.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27,899,441.55	1.67%	1,798,899,441.55	1.8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9,955,000.00	1.49%	2,310,550,000.00	2.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2,467,777.75	0.82%	900,376,557.76	0.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1,047,795.10	0.80%	851,856,655.38	0.89%
住宿和餐饮业	605,471,378.76	0.55%	463,708,454.31	0.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9,730,960.00	0.49%	344,576,005.00	0.36%
农、林、牧、渔业	195,300,000.00	0.18%	164,300,000.00	0.17%
教育	129,806,987.47	0.12%	126,000,000.00	0.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000,000.00	0.08%	60,000,000.00	0.06%
采矿业	69,000,000.00	0.06%	84,200,000.00	0.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0.01%	27,700,000.00	0.03%
金融业	—	—	90,000.00	0.01%
贴现资产	2,651,378,976.03	2.40%	1,748,026,775.10	1.81%
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	94,862,521,696.51	86.62%	86,169,483,756.65	89.85%
个人贷款	14,648,437,842.12	13.38%	9,730,582,597.13	10.15%
	109,510,959,538.63	100.00%	95,900,066,353.78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1,489,221,587.80	37.89%	41,353,320,615.55	43.12%
保证贷款	10,492,177,951.14	9.58%	10,323,238,360.02	10.7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7,377,578,097.19	34.13%	31,515,916,836.43	32.86%
– 质押贷款	17,500,602,926.47	15.98%	10,959,563,766.68	11.43%
贴现资产	2,651,378,976.03	2.42%	1,748,026,775.10	1.82%
	109,510,959,538.63	100.00%	95,900,066,353.78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74,616,645,588.17	68.14%	68,922,057,631.27	71.87%
其他地区	34,894,313,950.46	31.86%	26,978,008,722.51	28.13%
	109,510,959,538.63	100.00%	95,900,066,353.78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327,398.51	90,748,360.19	34,945.16	—	110,110,703.86
保证贷款	190,312,038.14	223,972,638.71	144,893,780.67	—	559,178,457.5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99,420,095.11	365,817,324.99	119,713,027.57	—	884,950,447.67
– 质押贷款	106,256,105.96	55,126,254.20	1,124,939.58	24,580,535.38	187,087,835.12
	715,315,637.72	735,664,578.09	265,766,692.98	24,580,535.38	1,741,327,444.17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670,242.68	2,748,056.04	–	–	14,418,298.72
保证贷款	122,361,750.70	23,803.12	17,988.28	–	122,403,542.1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3,587,169.66	35,630,656.43	1,801,063.18	363,000.20	161,381,889.47
– 质押贷款	–	–	–	23,684,787.31	23,684,787.31
	257,619,163.04	38,402,515.59	1,819,051.46	24,047,787.51	321,888,517.60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4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21,934,120.52	472,399,668.40	–	13,555,917.22	1,007,889,706.14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52,578,687.63	59,538,212.91	–	55,609,224.97	167,726,125.5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1,043,772.85)	–	–	(1,043,772.85)
年末余额	574,512,808.15	530,894,108.46	–	69,165,142.19	1,174,572,058.80

2013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417,248,628.88	469,312,915.89	–	16,520,424.31	893,081,969.08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104,685,491.64	835,629.44	–	7,035,492.91	112,556,613.99
本年转回			–	–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	2,251,123.07	–		2,251,123.07
年末余额	521,934,120.52	472,399,668.40		7,035,492.91	1,007,889,706.1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		
– 政府债券	50,322,950.00	801,062,400.00
– 金融机构债券	2,557,998,700.00	1,902,186,490.00
– 企业债券	4,122,409,509.38	1,012,688,234.31
– 股票	4,698,201.60	2,653,102.08
	6,735,429,360.98	3,718,590,226.39
以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6,743,429,360.98	3,726,590,226.3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1,080,126,084.5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8,564,800.00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附注七、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 公允价值	6,730,731,159.38	3,715,937,124.31
– 摊余成本	6,690,087,568.69	3,831,146,971.95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643,590.69	(115,209,847.6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	4,698,201.60	2,653,102.08
– 成本	690,912.00	690,912.0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07,289.60	1,962,190.08
合计		
– 公允价值	6,735,429,360.98	3,718,590,226.39
– 摊余成本/成本	6,690,778,480.69	3,831,837,883.95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650,880.29	(113,247,657.56)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成本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7%	360,000.00

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0.27%，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行任命，本行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行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行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2) 于2014年12月31日，无客观证据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管理层经过评估认为，无需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政府债券	14,376,365,223.98	14,373,931,649.76
政策性银行债券	8,650,534,620.88	7,971,942,003.14
金融机构债券	–	156,364,690.23
企业债券	8,676,774,291.06	8,283,227,324.75
	31,703,674,135.92	30,785,465,667.88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19,262,251,982.34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34,695,144.30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将人民币598,365,562.37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3年12月31日：无)作为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附注七、3)。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9,069,078,175.25	48,495,436,602.11
信托受益权	32,299,442,895.68	13,451,178,557.27
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28,415,597,721.43	6,349,515,803.79
	99,784,118,792.36	68,296,130,963.17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9,205,801.04)	(10,138,006.69)
	99,764,912,991.32	68,285,992,956.4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138,006.69)	–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9,067,794.35)	(10,138,006.69)
年末余额	(19,205,801.04)	(10,138,006.69)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年初余额	55,525,800.00	46,481,500.0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六、12)	498,617,706.09	279,874.48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六、32)	226,336,793.91	8,764,425.52
年末余额	780,480,300.00	55,525,800.00

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226,336,793.91元(2013年度：8,764,425.52元)。

12、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55,205,192.00	2,584,231,293.93
累计折旧	(589,049,769.87)	(506,737,826.30)
固定资产，净值	1,566,155,422.13	2,077,493,467.6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759,071,654.14	18,006,023.09	231,365,765.51	1,575,787,851.19	2,584,231,293.93
本年增加	57,499.40	1,193,852.67	70,743,257.95	9,441,921.63	81,436,531.6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086,612,066.73	-	-	(1,086,612,066.73)	-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六、11)	-	-	-	(498,617,706.09)	(498,617,706.09)
本年处置	-	(1,307,710.00)	(10,537,217.49)	-	(11,844,927.49)
2014年12月31日	1,845,741,220.27	17,892,165.76	291,571,805.97	-	2,155,205,192.00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365,549,862.51)	(9,299,985.76)	(131,887,978.03)	-	(506,737,826.30)
本年计提	(54,012,479.09)	(2,134,669.72)	(33,382,533.14)	-	(89,529,681.95)
本年处置	-	-	7,217,738.38	-	7,217,738.38
2014年12月31日	(419,562,341.60)	(11,434,655.48)	(158,052,772.79)	-	(589,049,769.87)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1,426,178,878.67	6,457,510.28	133,519,033.18	-	1,566,155,422.13
2013年12月31日	393,521,791.63	8,706,037.33	99,477,787.48	1,575,787,851.19	2,077,493,467.6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无)。

2014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89,529,681.95元(2013年度：人民币58,831,490.34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行有14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3,954,737.19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4,737.1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1,352.4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4,122.92元)。

13、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30,377,436.33
本年增加	7,766,156.00
2014年12月31日	38,143,592.33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16,300,307.35)
本年摊销	(5,750,938.36)
2014年12月31日	(22,051,245.71)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16,092,346.62
2013年12月31日	14,077,128.9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88,851.57	112,651,56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636,278.58)	(11,752,019.57)
	14,552,572.99	100,899,546.31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年初余额	100,899,546.31	60,472,354.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附注六、41)	(39,474,634.46)	33,700,834.27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40)	(46,872,338.86)	6,726,358.03
年末余额	14,552,572.99	100,899,546.31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重述)
应付职工薪酬	308,314,977.46	77,078,744.37	229,809,204.58	57,452,30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1,091.21	400,272.80	23,161,451.21	5,790,36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13,247,657.56	28,311,914.39
贷款减值准备	70,449,867.44	17,612,466.86	65,936,095.80	16,484,023.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9,205,801.04	4,801,450.26	10,138,006.69	2,534,501.67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54,938.00	138,734.50	—	—
预计负债	8,628,731.13	2,157,182.78	8,313,847.66	2,078,461.92
	408,755,406.28	102,188,851.57	450,606,263.50	112,651,565.8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77,479,017.17			91,554,578.34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4,709,834.40			21,096,987.54
	102,188,851.57			112,651,565.88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重述)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0,750,761.82)	(7,687,690.46)	—	—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9,980,892.60)	(7,495,223.15)	(28,182,292.58)	(7,045,573.15)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45,162,579.61)	(61,290,644.90)	(18,825,785.70)	(4,706,44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650,880.28)	(11,162,720.07)	—	—
	(350,545,114.31)	(87,636,278.58)	(47,008,078.28)	(11,752,019.57)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3,260,483.75)		—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74,375,794.83)		(11,752,019.57)
		(87,636,278.58)		(11,752,019.57)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应付职工薪酬	19,626,443.22	(748,69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90,090.00)	7,278,330.0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128,442.91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266,948.59	2,534,501.67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38,734.50	—
预计负债变动	78,720.86	346,310.9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687,690.46)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6,584,198.48)	(2,191,106.38)
其他	(449,650.00)	(492,986.85)
	(46,872,338.86)	6,726,358.03

15、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清收其他资产(1)	251,991,154.61	472,355,125.60
长期待摊费用(2)	124,543,769.89	112,470,825.84
存出保证金(3)	27,481,612.55	24,828,717.55
其他应收款(4)	9,579,834.88	6,641,524.67
其他	51,740,389.63	37,650,373.26
	465,336,761.56	653,946,566.92

(1) 该资产为本行以前年度剥离人民币170亿元资产后形成的尚待清收资产的应收款。根据本行于2013年12月9日与剥离资产受让方本行关联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上述待清收款项以待分配的新中国大厦执行款等项目进行清偿。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对待清收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111,405,887.72	100,137,062.3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3,137,882.17	12,333,763.47
	124,543,769.89	112,470,825.84

(3) 存出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23,899,429.89	21,662,480.73
存出其他保证金	3,582,182.66	3,166,236.82
	27,481,612.55	24,828,717.55

(4)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代垫款项	4,809,384.30	2,297,289.09
其他	4,770,450.58	4,344,235.58
	9,579,834.88	6,641,524.67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其他应收款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1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60,551,290,455.89	54,140,963,078.1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13,389,516.63	9,296,405,344.49
	75,064,679,972.52	63,437,368,422.59

17、拆入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5,200,000,000.00	6,409,744,2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570,000,000.00	70,000,000.00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	182,907,000.00
	5,770,000,000.00	6,662,651,200.00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2,624,996,164.38	8,676,905,136.99
金融机构债券	6,422,400,000.00	15,716,563,691.90
企业债券	2,916,780,000.00	2,346,550,000.00
	21,964,176,164.38	26,740,018,828.89

19、吸收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43,953,241,445.63	45,451,377,014.24
活期储蓄存款	13,625,085,585.13	15,008,566,440.27
定期对公存款(1)	101,371,717,412.10	88,181,881,343.09
定期储蓄存款	32,186,994,669.74	27,909,466,936.81
保证金存款(2)	8,836,714,487.18	7,162,469,497.13
结构性存款	5,230,331,311.03	4,837,263,000.00
	205,204,084,910.81	188,551,024,231.54

(1) 于2014年12月31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是由本行提供的持有至到期的债券共人民币598,365,562.37元作为质押物(2013年12月31日：无)(附注七、3)。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7,077,832,813.05	5,523,706,419.72
担保保证金	564,062,786.52	525,351,543.67
资金托管保证金	374,548,394.44	358,531,392.80
保函保证金	482,244,843.80	329,112,569.05
进口代付保证金	—	182,907,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3,592,796.09	86,108,440.52
其他	284,432,853.28	156,752,131.37
	8,836,714,487.18	7,162,469,497.13

20、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252,995,504.46	204,352,609.1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4,236,124.26	672,732.49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63,158,064.46	66,638,873.95
应付辞退福利(4)	1,607,779.44	2,502,907.52
	321,997,472.62	274,167,123.11

(1) 短期薪酬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621,527.07	600,000,000.00	(553,232,319.96)	238,389,207.11
职工福利费	—	33,364,041.50	(33,364,041.50)	—
社会保险费	124,837.77	14,413,832.29	(14,340,860.70)	197,80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888.10	12,471,689.64	(12,412,236.40)	174,341.34
工伤保险费	3,102.48	722,028.39	(710,854.70)	14,276.17
生育保险费	6,847.19	1,220,114.26	(1,217,769.60)	9,191.85
住房公积金	135,782.14	52,649,553.10	(52,667,294.30)	118,040.94
工会经费	2,800.00	2,899,040.00	(2,883,200.00)	18,640.00
职工教育经费	12,467,662.17	4,420,746.20	(2,616,601.32)	14,271,807.05
	204,352,609.15	707,747,213.09	(659,104,317.78)	252,995,504.46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9,835.22	27,162,888.96	(27,071,134.84)	381,589.34
失业保险费	7,172.15	1,301,763.21	(1,300,217.07)	8,718.29
企业年金	375,725.12	39,365,550.00	(35,895,458.49)	3,845,816.63
	672,732.49	67,830,202.17	(64,266,810.40)	4,236,124.26

(3) 设定受益计划

	退休福利义务
2013年12月31日	66,638,87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结算利得	(1,579,660.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901,148.98)
2014年12月31日	63,158,064.46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退休福利义务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4.63%(2013年12月31日：4.32%)。

(4) 应付辞退福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1,607,779.44	2,502,907.52

本行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3.20%–5.00%(2013年12月31日：3.17%–4.13%)。

21、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1,135,954.93	297,475,930.07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25,317,417.34	293,059,303.06
其他	4,572,053.18	4,135,156.02
	251,025,425.45	594,670,389.15

22、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713,007,972.08	2,431,871,586.53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627,486,861.84	583,139,799.05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2,610,434.64	33,591,139.19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930,234.49	7,580,474.71
	4,355,035,503.05	3,056,182,999.48

23、预计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七、6)	6,741,000.00	6,757,000.00
其他	1,887,731.13	1,556,847.66
	8,628,731.13	8,313,847.66

预计负债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313,847.66	6,928,603.80
本年计提涉及诉讼的预计负债 (附注六、39)	—	16,000.00
本年计提归属于业务管理费的预计负债	330,883.47	1,556,847.66
本年支付	(16,000.00)	(187,603.80)
年末余额	8,628,731.13	8,313,847.66

24、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	32,071,258.82	56,861,952.74
久悬未取款项	27,243,791.95	29,444,875.55
待清算资金	74,048,415.36	113,468,229.13
应付股利	114,971,379.05	89,376,111.85
应付工程款	49,637,914.48	20,849,649.93
其他	7,596,464.66	4,390,145.06
	305,569,224.32	314,390,964.26

25、股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8,031,548,033.00	8,033,980,868.00
集体资本金	62,816,329.00	62,816,329.00
个人资本金	207,352,720.00	204,919,885.00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26、盈余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999,010,450.93	683,135,280.93
加：本年提取	351,512,032.26	315,875,170.00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1,350,522,483.19	999,010,450.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本行按照201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351,512,032.26元(2013年：人民币315,875,170.00元)。

27、一般风险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984,787,047.80	1,234,594,986.36
本年提取	809,196,560.84	1,750,192,061.44
年末余额	3,793,983,608.64	2,984,787,047.80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根据计提办法的要求，“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014年6月27日，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2014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809,196,560.84元(2013年：人民币1,750,192,061.44元)。本行确认将在以后年度逐步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28、未分配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重述前)	2,884,762,128.83	2,862,952,203.81
加：以前年度调整事项(附注四、(二))	6,580,776.51	23,231,170.72
年初未分配利润(重述后)	2,891,342,905.34	2,886,183,374.53
加：本年净利润	3,515,120,322.56	3,158,751,69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512,032.26)	(315,875,17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9,196,560.84)	(1,750,192,061.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5,826,654.82)	(1,087,524,937.74)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49,927,979.98	2,891,342,905.34

2014年6月27日，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095,826,654.82元(2013年：人民币1,087,524,937.74元)。

29、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5,114,648.67	6,154,103,956.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6,003,302,384.95	5,083,702,983.40
个人贷款	500,485,649.64	303,066,841.96
转贴现	641,928,974.24	469,984,458.37
贴现资产	138,591,041.54	285,578,315.23
信用卡业务	30,806,598.30	11,771,357.66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8,783,016.32	470,843,609.15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4,554,675.52	440,133,277.88
– 拆出资金	5,325,067.01	9,940,845.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507,453.68	963,456,561.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81,319.20	90,794,413.5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299,968.78	132,764,891.9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4,991,016.94	944,072,827.7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81,164,294.49	2,646,818,540.71
	16,548,321,460.61	11,852,928,924.10
利息支出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吸收存款	(4,312,506,442.87)	(1,801,576,835.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14,485,773.42)	(3,910,184,945.84)
– 拆入资金	(1,113,047,543.85)	(863,888,471.92)
– 其他	(142,725,257.99)	(82,952,501.84)
	(33,674,759.78)	(47,622,054.46)
	(10,816,439,777.91)	(6,706,224,809.59)
利息净收入	5,731,881,682.70	5,146,704,114.51

3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6,267,532.30	176,428,501.44
– 银行卡手续费	351,800,163.03	171,814,409.81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5,410,042.57	18,061,651.81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166,041.17	14,892,276.04
– 顾问和咨询费	14,578,785.00	116,977,207.61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951,511.89	14,824,156.72
– 其他	18,990,314.85	19,628,689.74
	602,164,390.81	532,626,893.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结算手续费支出	(13,105,308.08)	(11,892,695.77)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4,498,778.12)	(31,743,388.69)
– 其他手续费支出	(9,596,322.02)	(11,567,673.62)
	(57,200,408.22)	(55,203,75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963,982.59	477,423,135.09

31、投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48,460.01)	8,705,025.5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31,205.75	1,654,697.39
其他	–	173,383.63
	79,482,745.74	10,533,106.60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60,360.00	(29,113,32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26,336,793.91	8,764,425.52
	247,897,153.91	(20,348,894.48)

33、其他业务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收入	19,967,325.45	15,797,607.64
保管箱收入	1,440,056.17	1,964,686.00
其他收入	2,017,145.42	1,398,413.03
	23,424,527.04	19,160,706.67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390,806,543.85	334,600,25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56,458.18	23,419,693.42
教育费附加	19,540,327.48	16,730,012.68
其他	4,067,127.60	5,266,975.57
	441,770,457.11	380,016,935.47

35、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职工薪酬及福利	778,427,701.23	645,863,013.57
日常行政费用	662,602,198.83	525,162,341.45
折旧和摊销	130,356,209.41	90,797,997.52
房产税等税费	21,556,501.15	20,195,113.77
	1,592,942,610.62	1,282,018,466.31

36、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7(5))	167,726,125.51	112,556,613.9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附注六、10)	9,067,794.35	10,138,006.69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附注六、2)	554,938.00	—
	177,348,857.86	122,694,620.68

37、其他业务成本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租赁成本	7,088,984.36	2,970,244.12

38、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6,271,363.18	106,847,332.94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	23,026,500.00
政府补助收入	14,995,200.00	10,503,300.00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	—	5,366,966.3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223.08	679.72
其他	232,120.80	42,027.19
	21,572,907.06	145,786,806.22

39、营业外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捐赠支出	2,802,000.00	1,312,209.00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	16,00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525,415.93	682,562.24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788,681.41	69,593.08
其他	1,173,644.97	80,585.75
	5,289,742.31	2,160,950.07

40、所得税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	872,220,027.32	839,143,115.98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4(1))	46,872,338.86	(6,726,358.03)
	919,092,366.18	832,416,757.95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税前利润	4,434,212,688.74	3,991,168,457.94
按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108,553,172.19	997,792,114.48
免税收入的影响(1)	(191,547,239.08)	(170,164,296.28)
不可税前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086,433.07	4,788,939.49
	919,092,366.18	832,416,757.95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利息收入。

41、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14①)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六、20)	3,258,779.75	1,901,148.98	5,159,928.73	1,901,148.98	—	—	1,901,148.9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935,743.15)	118,423,903.37	33,488,160.22	224,095,033.40	(66,196,495.57)	(39,474,634.46)	118,423,903.37
	(81,676,963.40)	120,325,052.35	38,648,088.95	225,996,182.38	(66,196,495.57)	(39,474,634.46)	120,325,052.3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	1,855,153.48	1,403,626.27	3,258,779.75	1,403,626.27	—	—	1,403,626.2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66,759.65	(101,102,502.80)	(84,935,743.15)	(134,570,818.05)	(232,519.02)	33,700,834.27	(101,102,502.80)
	18,021,913.13	(99,698,876.53)	(81,676,963.40)	(133,167,191.78)	(232,519.02)	33,700,834.27	(99,698,876.53)

42、现金流量表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5,120,322.56	3,158,751,699.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7,348,857.86	122,694,620.68
固定资产折旧	89,529,681.95	58,831,490.34
无形资产摊销	5,750,938.36	4,919,65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75,589.10	27,046,848.70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714,458.33	68,913.3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640,036,599.41)	(3,814,450,673.90)
投资收益	(79,482,745.74)	(10,533,106.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336,793.91)	(8,764,425.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560,360.00)	29,113,3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0,462,714.31	(50,868,09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75,884,259.01	10,440,90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155,054,777.42)	(31,320,707,66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766,521,236.76	50,977,807,3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936,781.76	19,184,350,856.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六、1)	475,653,315.51	499,896,273.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99,896,273.15)	(511,378,271.1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540,621,271.30	48,654,725,613.4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654,725,613.49)	(59,290,162,82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5,138,347,299.83)	(10,646,919,209.51)

42、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014年度	2013年度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475,653,315.51	499,896,273.1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6,657,289,382.35	3,113,764,876.0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905,722.77	20,585,600,061.62
- 拆出资金	901,260,000.00	1,000,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653,166,166.18	23,955,360,675.81
	34,016,274,586.81	49,154,621,886.64

43、分部报告

本行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2014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5,053,168,026.37	234,262,868.03	(135,634,358.50)	580,085,146.80	5,731,881,682.70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795,967,930.56)	249,914,787.37	508,758,273.69	37,294,869.50	-
利息净收入	4,257,200,095.81	484,177,655.40	373,123,915.19	617,380,016.30	5,731,881,682.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1,413,192.80	40,873,133.06	46,391,590.35	26,286,066.38	544,963,982.59
投资收益	79,482,745.74	-	-	-	79,482,745.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97,153.91	-	-	-	247,897,153.91
汇兑损益	7,771,738.59	269,094.70	1,235,805.68	153,702.99	9,430,341.96
其他业务收入	23,238,476.53	22,686.12	114,177.51	49,186.88	23,424,527.04

2014年度					
二、营业支出	(311,022,011.13)	(42,301,900.34)	(27,605,495.90)	(60,841,049.74)	(441,770,45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931,064.03)	(119,520,158.63)	(143,257,233.38)	(184,234,154.58)	(1,592,942,610.62)
业务及管理费	(24,169,565.35)	26,206,581.00	(37,358,275.00)	(142,027,598.51)	(177,348,857.86)
资产减值损失	(7,088,984.36)	-	-	-	(7,088,984.36)
其他业务成本					
	3,558,791,778.51	389,727,091.31	212,644,484.45	256,766,169.72	4,417,929,523.99
三、营业利润	14,359,641.10	(136,423.25)	9,946.90	2,050,000.00	16,283,164.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73,151,419.61	389,590,668.06	212,654,431.35	258,816,169.72	4,434,212,688.74
四、利润总额					(919,092,366.18)
所得税					
					3,515,120,322.56
五、净利润					
	102,894,173.86	5,579,407.89	7,046,866.86	14,835,760.81	130,356,209.41
折旧和摊销	107,337,912.02	2,884,452.46	3,790,376.37	19,368,537.70	133,381,278.55
资本性支出					
2014年12月31日	233,783,083,351.79	33,965,270,400.43	34,929,180,612.89	28,202,926,916.41	330,880,461,281.52
总资产	216,147,819,474.55	33,965,270,400.43	34,929,180,612.89	28,202,926,916.41	313,245,197,404.28
总负债					

2013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4,028,918,058.91	444,292,653.80	353,964,547.17	319,528,854.63	5,146,704,114.5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203,698,080.28	(115,305,224.52)	(20,503,793.05)	(67,889,062.71)	－
利息净收入	4,232,616,139.19	328,987,429.28	333,460,754.12	251,639,791.92	5,146,704,114.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815,073.85	66,132,504.84	67,054,075.47	32,421,480.93	477,423,135.09
投资收益	9,533,106.60	－	－	1,000,000.00	10,533,106.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48,894.48)	－	－	－	(20,348,894.48)
汇兑损益	(1,563,432.06)	374,196.68	2,533,750.32	426,185.04	1,770,6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9,087,791.18	6,125.49	49,950.00	16,840.00	19,160,706.67
				－	
二、营业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219,446.39)	(37,834,434.52)	(26,553,137.90)	(27,409,916.66)	(380,016,935.47)
业务及管理费	(967,254,901.14)	(113,001,674.64)	(108,927,514.68)	(92,834,375.85)	(1,282,018,466.31)
资产减值损失	(9,069,006.92)	(35,654,103.10)	(56,332,273.34)	(21,639,237.32)	(122,694,620.68)
其他业务成本	(2,970,147.02)	－	(97.10)	－	(2,970,244.12)
				－	
三、营业利润	3,283,626,282.81	209,010,044.03	211,285,506.89	143,620,768.06	3,847,542,601.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2,570,222.75	－	1,055,633.40	－	143,625,856.15
				－	
四、利润总额	3,426,196,505.56	209,010,044.03	212,341,140.29	143,620,768.06	3,991,168,457.94
所得税				－	(832,416,757.95)
				－	
五、净利润				－	3,158,751,699.99
				－	
折旧和摊销	74,144,627.04	4,510,549.74	5,784,671.38	6,358,149.36	90,797,997.52
资本性支出	278,158,208.27	6,776,114.27	9,656,285.12	44,023,334.64	338,613,942.30
				－	
2013年12月31日				－	
总资产	233,293,622,663.55	28,205,431,392.59	24,960,360,541.99	18,275,018,565.70	304,734,433,163.83
总负债	218,197,977,506.40	28,205,431,392.59	24,960,360,541.99	18,275,018,565.70	289,638,788,006.68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用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18,508,334.00	12,849,684,271.60
开出保函	1,216,099,589.36	923,466,862.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23,815,215.54	2,119,366,594.61
开出信用证	133,279,318.08	133,435,535.14
	23,291,702,456.98	16,025,953,264.27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5,511,137.15	150,887,143.80
一至二年	139,483,665.14	135,148,831.20
二至三年	129,531,206.68	118,061,674.22
三年以上	580,107,015.56	462,550,719.18
	1,004,633,024.53	866,648,368.40

3、质押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及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承兑汇票及债券等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及债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协议：		
债券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4,826,429.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126,084.50	1,918,564,8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19,262,251,982.34	13,634,695,144.3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1,346,654.78	2,369,362,332.41
	22,023,724,721.62	18,167,448,706.07
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协议：		
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598,365,562.37	
	22,622,090,283.99	18,167,448,706.07

4、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9,412,465.32	41,369,622.58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36,000.00	500,000.00
	49,548,465.32	41,869,622.58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网络设备、装修工程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5、委托业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0,299,196,112.94	3,666,799,193.13
委托存款	10,299,196,112.94	3,666,799,193.13

本财务信息不包括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6、法律诉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741,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6,757,000.00元)(附注六、23)。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132,112.00	63.9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00	26.16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交易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432,102,166.99	12,229,131.25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39%–0.72%	0.39%–0.72%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95,739.15	504,152.76

2、与母公司或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48,608,184.91	89,641,726.88
非保本型理财	20,000,000.00	—
开出保函	—	1,050,000.00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36%—3.3%	0.36%—4.6%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率范围		
开出保函	—	0.53%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27,690.55	182,097.66
开出保函手续费收入	—	5,520.00

3、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6,654,830.79	9,483,766.27
发放贷款	720,000.00	31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股)	219,985.00	219,985.0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薪酬及福利	13,408,400.00	11,090,000.00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14年的薪酬总额尚未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金融风险管理

1、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本行持续地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行主要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这表明本行有较为集中的地域信用风险，较易受到地域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资金营运部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信贷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计量

(a)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在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时，本行考虑三个因素：(i)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合同义务的违约的可能性；(ii)目前对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及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而确定的“违约净暴露”；(iii)违约合同的可收回金额(“违约损失”)。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自行制定标准化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债券投资

本行根据债券评级结果对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2)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通过事前报批、事后报告及定期检查三大制度对本行各分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报批制度包括授信申请报批、法律文件生效的报批以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报批；报告制度包括贷后管理报告、信贷数据报表、清收工作以及其他异常或涉及地方法规的事项的报告；而检查制度则着重于贷后检查、总行对分行的不定期检查、总行对客户

的实地走访检查等。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将被设定入系统，本行可以通过该系统进入和集中监控信贷额度的授予与使用。同时，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有效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债券投资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投资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有价证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由信贷审批部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后作为审批参考，由审批人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押及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没有抵质押物。

(3)信贷资产减值分级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始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风险管理部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1)单项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4)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41,151,813,400.94	34,560,763,711.82
存放同业款项	6,448,905,722.77	35,234,310,061.62
拆出资金	901,260,000.00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41,010.00	869,862,76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31,507,696.19	30,797,647,997.47
应收利息	1,111,358,764.76	1,179,784,34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336,387,479.83	94,892,176,64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6,730,731,159.38	3,715,937,12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03,674,135.92	30,785,465,66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764,912,991.32	68,285,992,956.48
其他资产(c)	289,052,602.04	503,825,367.82
小计	327,838,544,963.15	301,825,766,646.58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7,918,508,334.00	12,849,684,271.60
开出保函	1,216,099,589.36	923,466,862.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23,815,215.54	2,119,366,594.61
开出信用证	133,279,318.08	133,435,535.14
小计	23,291,702,456.98	16,025,953,264.27
合计	351,130,247,420.13	317,851,719,910.85

(a)不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库存现金。

(b)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以及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c)不含其它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

(d)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30.85%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3年12月31日：29.85%)，10.99%源于债券投资(2013年12月31日：9.63%)。

(5)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为未逾期未减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91,571,252,107.78	14,484,910,293.88	106,056,162,401.66
未逾期已提准备	1,713,469,692.80	–	1,713,469,692.80
逾期末减值	708,377,058.80	159,524,981.62	867,902,040.42
逾期已减值	869,422,837.13	4,002,566.62	873,425,403.75
减：减值准备	(1,105,406,916.61)	(69,165,142.19)	(1,174,572,058.80)
净额	93,757,114,779.90	14,579,272,699.93	108,336,387,479.83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83,612,221,835.28	9,672,073,017.96	93,284,294,853.24
未逾期已提准备	2,293,882,982.94	–	2,293,882,982.94
逾期末减值	140,334,113.29	56,682,712.68	197,016,825.97
逾期已减值	123,044,825.14	1,826,866.49	124,871,691.63
减：减值准备	(994,333,788.92)	(13,555,917.22)	(1,007,889,706.14)
净额	85,175,149,967.73	9,717,026,679.91	94,892,176,647.64

(a)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正常	91,189,529,367.78	83,612,221,835.28
– 关注	381,722,740.00	–
个人贷款		
– 正常	14,484,267,460.05	9,671,560,925.98
– 关注	642,833.83	512,091.98
	106,056,162,401.66	93,284,294,853.24

(b)未逾期已提准备

(i)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713,469,692.80	700,000,000.00
保证贷款	–	1,593,882,982.94
	1,713,469,692.80	2,293,882,982.94

(ii)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按贷款类型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1,713,469,692.80	2,293,882,982.94
贷款减值准备	303,864,865.66	509,839,099.57
– 公司贷款及垫款		

(c)逾期末减值

逾期90天以内的金融资产，除非出现了减值迹象，通常不认为发生了减值。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295,517,928.45	96,806,474.87	98,409,627.91	217,643,027.57	708,377,058.80
– 个人贷款	100,329,754.52	14,741,488.29	16,119,145.93	28,334,592.88	159,524,981.62
	395,847,682.97	111,547,963.16	114,528,773.84	245,977,620.45	867,902,040.42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621,085.72	–	90,000,000.00	29,713,027.57	29,713,027.57
– 个人贷款	33,696,471.22	9,026,009.21	4,915,559.06	9,044,673.19	9,044,673.19
	54,317,556.94	9,026,009.21	94,915,559.06	38,757,700.76	38,757,700.76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32,997,647.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415,460.00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保证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d)已减值金融资产

(i)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9,527,580.39	—
保证贷款	363,045,615.60	99,360,037.8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66,180,000.00	1,826,866.49
— 质押贷款	64,672,207.76	23,684,787.31
	873,425,403.75	124,871,691.63

(ii)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贷款类型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869,422,837.13	123,044,825.14
个人贷款	4,002,566.62	1,826,866.49
	873,425,403.75	124,871,691.63
贷款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及垫款	574,512,808.15	35,215,706.61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682,955,529.97	129,755,211.35

(iii)已减值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无已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无)。

(6)投资债券

下表列示了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评级分布情况：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AAA	39,687,600.00	2,105,619,514.99	6,600,905,431.37	8,746,212,546.36
AA-到AA+	—	190,612,230.00	2,075,868,859.69	2,266,481,089.69
A-1	—	1,876,061,464.39	—	1,876,061,464.3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29,253,410.00	50,322,950.00	14,376,365,223.98	14,555,941,583.98
— 金融机构债券	—168,941,010.00	2,508,115,000.00	8,650,534,620.88	11,158,649,620.88
		6,730,731,159.38	31,703,674,135.92	38,603,346,305.30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AAA	38,721,360.00	952,495,185.00	6,309,015,462.83	7,300,232,007.83
A-到A+	—	—	189,753,575.34	189,753,575.34
AA-到AA+	29,858,650.00	29,048,880.00	1,584,458,286.58	1,643,365,816.58
A-1	686,724,672.89	31,144,169.31	200,000,000.00	917,868,842.2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14,558,080.00	801,062,400.00	14,373,931,649.76	15,289,552,129.76
— 金融机构债券	—	1,902,186,490.00	8,128,306,693.37	10,030,493,183.37
	869,862,762.89	3,715,937,124.31	30,785,465,667.88	35,371,265,555.08

(7)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和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1)。

地域集中度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3)。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限定存贷比不得超过75%。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34,441,664,715.14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1,293,198,391.51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22,731,738.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5,155,848.80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27,466,716.45	-	-	-	-	41,627,466,716.45
存放同业款项	328,905,722.78	124,715,333.33	2,179,529,500.00	4,417,447,500.00	39,391,277.78	7,089,989,333.89
拆出资金	901,768,705.82	-	-	-	-	901,768,70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3,093.92	3,107,734.25	61,956,000.00	184,626,000.00	250,512,82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22,945,229.92	2,253,936,725.12	3,553,660,833.33	1,670,325,277.78	-	31,600,868,066.15
应收利息	179,634,065.60	348,757,248.31	426,834,287.47	77,451,106.31	78,682,057.07	1,111,358,7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28,010,739.58	5,196,161,821.49	27,221,870,028.82	46,502,907,435.03	47,257,509,540.07	136,506,459,56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992,064.50	980,173,910.54	1,412,463,383.20	3,388,363,380.00	954,243,334.93	7,511,236,07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9,882.78	136,192,584.56	802,109,016.02	11,472,366,600.00	22,730,402,000.00	35,143,020,083.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00,067,263.89	15,423,879,125.15	60,439,688,302.24	14,923,209,413.42	-	105,386,844,104.70
其他金融资产	1,966,342.30	1,064,619.86	8,841,246.19	269,284,057.85	7,896,335.84	289,052,602.04
金融资产总计	92,868,706,733.62	24,465,704,462.28	96,048,104,331.52	82,783,310,770.39	71,252,750,545.69	367,418,576,843.5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87,916,545.80	12,540,779,965.35	40,937,255,499.48	9,235,404,994.44	113,824,064.65	77,815,181,069.72
拆入资金	5,774,157,237.73	-	-	-	-	5,774,157,23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64,485,741.21	-	-	-	-	21,964,485,741.21
吸收存款	82,948,443,606.74	11,825,621,949.26	35,388,553,699.78	88,129,904,318.25	988,984,127.59	219,281,507,701.62
应付利息	466,481,559.07	458,590,583.97	1,211,201,463.66	2,268,297,187.25	332,356.43	4,404,903,150.38
其他金融负债	118,167,728.08	5,758,158.60	10,359,775.69	151,255,628.09	20,027,933.86	305,569,224.32
金融负债总计	126,259,652,418.63	24,830,750,657.18	77,547,370,438.61	99,784,862,128.03	1,123,168,482.53	329,545,804,124.98
流动性敞口	(33,390,945,685.01)	(365,046,194.90)	18,500,733,892.91	(17,001,551,357.64)	70,129,582,063.16	37,872,772,718.52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60,659,984.97	-	-	-	-	35,060,659,984.97
存放同业款项	11,407,450,063.10	13,995,087,163.61	4,743,416,567.63	5,191,470,041.67	908,846,958.33	36,246,270,794.34
拆出资金	1,001,363,750.00	-	-	-	-	1,001,363,7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2,279,470.57	322,418,997.36	62,769,360.00	174,264,413.33	961,732,24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34,779,901.11	2,721,698,250.88	4,634,451,038.41	210,650,000.00	151,357,163.06	31,152,936,353.46
应收利息	237,444,807.74	280,101,615.28	492,735,642.68	91,467,844.70	78,034,438.26	1,179,784,348.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1,358,923.48	2,406,975,481.75	32,120,077,262.95	33,945,977,356.62	51,757,111,324.63	124,981,500,34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17,317.35	589,150.68	1,040,258,821.78	2,889,734,850.00	452,831,177.08	4,416,531,31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85,320.99	292,957,054.23	1,779,614,341.36	14,791,633,521.03	24,160,192,284.17	41,035,482,521.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11,774,309.90	8,562,234,291.46	42,268,830,553.28	14,681,098,529.20	150,734,159.38	72,374,671,843.22
其他金融资产	8,931,744.58	10,200,067.16	9,343,246.18	474,850,309.90	500,000.00	503,825,367.82
金融资产总计	82,657,966,123.22	28,672,122,545.62	87,411,146,471.63	72,339,651,813.12	77,833,871,918.24	348,914,758,871.8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35,592,034.05	15,786,551,432.07	23,601,185,235.10	19,751,201,836.80	132,879,191.94	67,107,409,729.96
拆入资金	4,666,531,353.65	2,013,666,666.67	-	-	-	6,680,198,02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60,557,267.79	1,313,421,175.00	-	-	-	26,773,978,442.79
吸收存款	85,063,482,077.62	12,680,464,401.61	69,867,836,986.41	24,619,717,451.43	140,504,156.94	192,372,005,074.01
应付利息	443,029,810.24	534,761,347.68	1,245,550,032.45	832,661,238.30	180,570.81	3,056,182,999.48
其他金融负债	148,941,106.49	12,915,976.95	3,802,554.39	129,084,481.01	19,646,845.42	314,390,964.26
金融负债总计	123,618,133,649.84	32,341,780,999.98	94,718,374,808.35	45,332,665,007.54	293,210,765.11	296,304,165,230.82
流动性敞口	(40,960,167,526.62)	(3,669,658,454.36)	(7,307,228,336.72)	27,006,986,805.58	77,540,661,153.13	52,610,593,641.01

3、流动性风险(续)

(3)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项目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7,918,508,334.00	-	-	17,918,508,334.00
开出保函	637,640,486.05	509,389,364.59	69,069,738.72	1,216,099,589.3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23,815,215.54	-	-	4,023,815,215.54
开出信用证	133,279,318.08	-	-	133,279,318.08
经营租赁承诺	155,511,137.15	502,929,499.22	346,192,388.16	1,004,633,024.53
资本性支出承诺	44,099,448.01	5,449,017.31	-	49,548,465.32
	22,912,853,938.83	1,017,767,881.12	415,262,126.88	24,345,883,946.83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2,849,684,271.60	-	-	12,849,684,271.60
开出保函	667,225,295.68	134,488,197.08	121,753,370.16	923,466,862.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119,366,594.61	-	-	2,119,366,594.61
开出信用证	133,435,535.14	-	-	133,435,535.14
经营租赁承诺	150,887,143.80	460,440,306.54	255,320,918.06	866,648,368.40
资本性支出承诺	37,888,233.18	3,413,589.40	567,800.00	41,869,622.58
	15,958,487,074.01	598,342,093.02	377,642,088.22	16,934,471,255.25

4、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1,567,159,708.14	36,736,597.10	23,570,411.21	-	41,627,466,716.45
存放同业款项	6,316,777,862.94	69,817,369.44	29,469,549.13	32,840,941.26	6,448,905,722.77
拆出资金	700,000,000.00	122,380,000.00	78,880,000.00	-	901,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41,010.00	-	-	-	168,941,0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31,507,696.19	-	-	-	31,231,507,696.19
应收利息	1,108,733,107.47	2,617,229.02	8,428.27	-	1,111,358,7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8,146,539,359.09	189,848,120.74	-	-	108,336,387,47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43,429,360.98	-	-	-	6,743,429,36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03,674,135.92	-	-	-	31,703,674,13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764,912,991.32	-	-	-	99,764,912,991.32
其他金融资产	289,037,869.57	14,732.47	-	-	289,052,602.04
	327,740,713,101.62	421,414,048.77	131,928,388.61	32,840,941.26	328,326,896,480.2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064,679,972.52	-	-	-	75,064,679,972.52
拆入资金	5,770,000,000.00	-	-	-	5,7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64,176,164.38	-	-	-	21,964,176,164.38
吸收存款	204,745,729,442.08	281,008,345.26	147,583,010.77	29,764,112.70	205,204,084,910.81
应付利息	4,353,920,010.40	789,360.85	321,780.63	4,351.17	4,355,035,503.05
其他金融负债	305,551,457.78	6,718.97	8,845.63	2,201.94	305,569,224.32
	312,204,057,047.16	281,804,425.08	147,913,637.03	29,770,665.81	312,663,545,775.0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5,536,656,054.46	139,609,623.69	(15,985,248.42)	3,070,275.45	15,663,350,705.18
信用承诺(注)	21,261,883,380.40	125,370,455.65	-	-	21,387,253,836.05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4,984,180,299.86	54,244,888.85	22,234,796.26	-	35,060,659,984.97
存放同业款项	34,628,663,400.68	416,297,423.65	67,957,361.68	121,391,875.61	35,234,310,061.62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862,762.89	-	-	-	869,862,76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97,647,997.47	-	-	-	30,797,647,997.47
应收利息	1,174,317,494.67	5,434,645.64	4,145.37	28,062.97	1,179,784,34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4,365,572,020.15	526,604,627.49	-	-	94,892,176,64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6,590,226.39	-	-	-	3,726,590,226.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785,465,667.88	-	-	-	30,785,465,66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285,992,956.48	-	-	-	68,285,992,956.48
其他金融资产	503,810,688.56	14,679.26	-	-	503,825,367.82
金融资产合计	301,122,103,515.03	1,002,596,264.89	90,196,303.31	121,419,938.58	302,336,316,021.8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437,368,422.59	-	-	-	63,437,368,422.59
拆入资金	6,370,000,000.00	292,651,200.00	-	-	6,662,65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40,018,828.89	-	-	-	26,740,018,828.89
吸收存款	187,771,445,968.10	571,015,920.41	89,413,256.02	119,149,087.01	188,551,024,231.54
应付利息	3,054,817,775.28	997,023.44	363,935.05	4,265.71	3,056,182,999.48
其他金融负债	320,308,217.86	23,026.83	9,606.07	113.50	320,340,964.26
	287,693,959,212.72	864,687,170.68	89,786,797.14	119,153,466.22	288,767,586,646.7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3,428,144,302.31	137,909,094.21	409,506.17	2,266,472.36	13,568,729,375.05
信用承诺(注)	14,840,268,273.05	185,354,496.61	-	-	15,025,622,769.66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损失)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1,266,946.51	1,405,850.73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1,266,946.51)	(1,405,850.73)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i)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iii)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iv)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用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开出信用证。

(3)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不能高于中央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27,466,716.45	-	-	-	-	-	41,627,466,716.45
存放同业款项	328,905,722.77	40,000,000.00	1,890,000,000.00	4,190,000,000.00	-	-	6,448,905,722.77
拆出资金	901,260,000.00	-	-	-	-	-	901,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687,600.00	129,253,410.00	-	168,941,0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76,916,557.17	2,269,591,139.02	3,320,000,000.00	1,565,000,000.00	-	-	31,231,507,696.19
应收利息	-	-	-	-	-	1,111,358,764.76	1,111,358,7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6,217,888,618.18	11,274,720,657.92	40,510,471,416.23	324,429,873.11	8,876,914.39	-	108,336,387,47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468,005.35	1,056,041,847.80	1,134,817,761.23	2,918,761,195.00	704,340,551.60	-	6,743,429,36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900,499.01	462,409,679.06	1,498,779,488.56	10,391,947,794.86	19,245,636,674.43	-	31,703,674,13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335,584,768.75	48,526,478,214.64	30,075,190,482.75	1,827,659,525.18	-	-	99,764,912,991.3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89,052,602.04	289,052,602.04
金融资产总计	143,522,390,887.68	63,629,241,538.44	78,429,259,148.77	21,257,485,988.15	20,088,107,550.42	1,400,411,366.80	328,326,896,480.26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35,662,570.37	11,916,106,182.17	39,387,343,405.33	8,712,000,000.00	113,567,814.65	-	75,064,679,972.52
拆入资金	5,700,000,000.00	-	-	-	-	70,000,000.00	5,7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64,176,164.38	-	-	-	-	-	21,964,176,164.38
吸收存款	82,769,941,439.70	11,722,768,973.85	34,615,546,086.34	75,309,825,377.07	786,003,033.85	-	205,204,084,910.81
应付利息	-	-	-	-	-	4,355,035,503.05	4,355,035,503.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05,569,224.32	305,569,224.32
金融负债总计	125,369,780,174.45	23,638,875,156.02	74,002,889,491.67	84,021,825,377.07	899,570,848.50	4,730,604,727.37	312,663,545,775.0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8,152,610,713.23	39,990,366,382.42	4,426,369,657.10	(62,764,339,388.92)	19,188,536,701.92	(3,330,193,360.57)	15,663,350,705.18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已重述)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60,659,984.97	-	-	-	-	-	35,060,659,984.97
存放同业款项	11,392,068,061.62	13,865,472,000.00	4,786,770,000.00	5,190,000,000.00	-	-	35,234,310,061.62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1,297,401.09	315,285,921.80	38,721,360.00	114,558,080.00	-	869,862,76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45,634,546.47	2,633,001,784.35	4,519,011,666.65	200,000,000.00	-	-	30,797,647,997.47
应收利息	-	-	-	-	-	1,179,784,348.65	1,179,784,34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756,471,765.70	11,454,560,961.17	60,513,146,216.75	167,997,704.02	-	-	94,892,176,64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194,369.31	-	917,636,030.00	2,232,078,650.00	393,681,177.08	-	3,726,590,226.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9,597,553.05	1,098,344,710.76	3,571,171,825.91	6,392,417,939.81	19,203,933,638.35	-	30,785,465,66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16,793,903.16	30,816,310,269.29	28,141,294,301.83	511,594,482.20	-	-	68,285,992,956.4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03,825,367.82	503,825,367.82
金融资产总计	103,174,420,184.28	60,268,987,126.66	102,764,315,962.94	14,732,810,136.03	19,712,172,895.43	1,683,609,716.47	302,336,316,021.81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46,587,322.59	15,309,309,100.00	22,126,122,000.00	18,155,350,000.00	-	-	63,437,368,422.59
拆入资金	4,592,651,200.00	2,000,000,000.00	-	-	-	70,000,000.00	6,662,65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41,468,828.89	1,298,550,000.00	-	-	-	-	26,740,018,828.89
吸收存款	85,036,167,686.45	12,600,253,717.86	68,454,438,578.81	22,348,950,540.13	111,213,708.29	-	188,551,024,231.54
应付利息	-	-	-	-	-	3,056,182,999.48	3,056,182,999.4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14,390,964.26	314,390,964.26
金融负债总计	122,916,875,037.93	31,208,112,817.86	90,580,560,578.81	40,504,300,540.13	111,213,708.29	3,440,573,963.74	288,761,636,646.7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9,742,454,853.65)	29,060,874,308.80	12,183,755,384.13	(25,771,490,404.10)	19,600,959,187.14	(1,756,964,247.27)	13,574,679,375.05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平移100个基点，对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523,814,458.74	98,664,509.58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523,814,458.74)	(98,664,509.58)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5、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没有差别或相差很小。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损失)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损失	
(已重述)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03,674,135.92	32,272,512,542.00	568,838,406.08	30,785,465,667.88	29,231,464,716.00	(1,554,000,951.8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05,204,084,910.81)	(205,667,723,034.26)	(463,638,123.45)	(188,551,024,231.54)	(188,836,337,066.90)	(285,312,835.36)

本行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行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行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a)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c)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d)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e)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金融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f)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8,941,010.00		168,941,0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8,201.60	6,730,731,159.38	—	6,735,429,360.98
非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780,480,300.00	780,480,300.00
	4,698,201.60	6,899,672,169.38	780,480,300.00	7,684,850,670.98

于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862,762.88		869,862,76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3,102.08	3,715,937,124.31	—	3,718,590,226.39
非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5,525,800.005	55,525,800.00
	2,653,102.08	4,585,799,887.19	5,525,800.00	4,643,978,789.27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全部为投资性房地产，其资产变动请参见(附注六、11)，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行由金融市场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同时，由广州银行物业管理中心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6、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2013年1月1日起，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1.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1.52%
资本充足率	11.54%	12.27%

十、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纳入合并范围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债券。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4,045,181,000.00元。2014年，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本行未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任何交易。

于2014年度，本行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行风险或减少本行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行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于2014年度，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行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2、本行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债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设立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 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类债券	86,457,000.00	—	86,457,000.00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39,069,078,175.25	39,069,078,175.25
信托受益权	—	32,299,442,895.68	32,299,442,895.68
资产管理计划	—	28,415,597,721.43	28,415,597,721.43
	86,457,000.00	99,784,118,792.36	99,870,575,792.36

本行于上述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所获得的利益主要为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181,164,294.49元。

上述本行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3、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于2014年度，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十一、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行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行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行认为本行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行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2,739,616.44	305,796,164.38	9,611,129,385.06	9,600,888,828.89